

四川警察学院

学生手册

(2017 修订)

学生工作处 编
二〇一七年八月

对 党 忠 诚
服 务 人 民
执 法 公 正
纪 律 严 明

前 言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的通知精神，由学生工作处牵头，会同教务处、招生就业处、院团委、后勤保障处、科研处、图书馆、实验实训中心、警训部等部门，对学院学生管理规章制度进行了梳理与修订。

在修订过程中，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四川警察学院章程》，体现以学生为本，强化服务，切实尊重和保护学生利益，增补了有关赋予学生利益行为的规范操作，完善了有关学生处分和申诉的程序要求；促进学院依法治校，进一步规范学籍管理、警务化管理以及奖励处分等管理行为；突出立德树人要求，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诚信意识。同时又保留了原来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使其更加符合学院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需要。

本次梳理和修订的学生管理规章制度共38个，学生警务化管理、申诉处理、资助措施、后勤保障等29个规章制度，编制为《四川警察学院学生手册》（2017版），学生学籍管理、考试违纪处分、学位授予等9个规章制度收录于《四川警察学院学生学业指导书》（2017版）中。在经过合法性审查后，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发文公布实施，全院师生应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切实保证学生管理规章制度的落实。

四川警察学院

2017年8月

学生日常行为养成规范

警容风纪要严整，内务管理要统一；

起居作息要准时，外出办事要请假；

遇见老师要敬礼，行为举止要文明；

集合操课要整齐，团队协作要精神；

学习训练要勤苦，忠诚正直要笃行。

目 录

01、《学生管理规定》	(1)
02、《学生警务化管理实施办法》	(17)
03、《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评审办法》	(39)
04、《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58)
05、《学生使用网络社交媒体规定》	(68)
06、《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71)
07、《学生干部管理办法》	(75)
08、《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81)
09、《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培养实施办法》	(86)
10、《学生奖励评选办法》	(89)
11、《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104)
1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109)
13、《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14)
14、《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116)
15、《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	(118)
16、《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办法》	(120)
17、《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124)
18、《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资助管理办法》	(130)
19、《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办法》	(133)
20、《学生档案管理办法》	(135)
21、《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139)

22、《图书馆管理制度》	(146)
23、《教室使用规定》	(149)
24、《运动训练场地管理规定》	(152)
25、《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153)
26、《学生食堂就餐管理办法》	(157)
27、《学生健康教育与传染病防控工作制度》	(158)
28、《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	(160)
29、《参保学生门诊医疗费统筹管理办法(试行)》	(165)

附录

0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68)
02、《四川警察学院章程》	(183)
0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	(194)
0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201)
05、《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	(214)

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适应现代警务发展需要，具有忠诚政治品格、严明法纪意识、良好人文素养、扎实专业知识、过硬警务技能和富有创新精神的公安专业人才，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安院校警务化管理规定》、《四川警察学院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遵循“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第四条 学院坚持“政治性、严格性、统一性”的育警理念，坚持以立德树人、育警铸魂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忠诚警魂教育为核心，以“大思政”育人工程为载体，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坚持警务化管理，以警务训练管理一体运行模式为载体，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五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第六条 学生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管理制度，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刻苦训练，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公安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七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学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自觉培育警察职业精神；
- （三）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自觉服从警务化管理；
- （四）恪守学术道德，勤奋学习，严格训练，完成规定学业；

-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六)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七) 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十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四川警察学院录取通知书》，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院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院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新生可以按照学院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学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学生入学后，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院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学院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七条 学生根据学院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院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院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按学院有关规定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学院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九条 学院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院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院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院开展学生诚信教育，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新生入学一年内，根据学院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优先考虑。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当在学院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按学院有关规定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院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院应当出具证明，由四川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学院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将转学及公示情况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院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院批准，可以休学。

第二十六条 学院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

院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院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院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院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学业警告和退学

第三十条 学院实行学业警告制度，警示学业出现问题且有可能无法顺利完成学业的学生，并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学业警告由学生所在专业系（部）作出。

学业警告不是纪律处分，不记入学生档案。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或者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二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或可以回原单位的，由学院报四川省教育厅办理相关手续；在

学院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学院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院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学院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按学院规定执行。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院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六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院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院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警务化管理

第四十条 学院把警务教育管理和技能训练以及遵守人民警察纪律教育作为警务化管理的主要内容，通过警务训练管理一体运行模式，培养学生达到思想革命化、作风战斗化、生活制度化、内务标准化的标准。

第四十一条 学院设立警务化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学生警务化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着装，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精神振作、谈吐文明、姿态规范，遵守规定的礼节。

学生因私外出不得着警服。

学院对学生的警容风纪和举止礼仪进行检查和纠察。

第四十三条 学院执行一日生活制度。学生必须按规定参加早操（早自习）、课前集合、上课、晚自习、晚点名等操课活动，按时午休和就寝。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操课活动的，必须按规定请销假。

第四十四条 学院对学生实行封闭管理。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出校，因特殊情况外出，必须按规定请假，获准后方可出校。

第四十五条 学院执行内务卫生制度，定期对宿舍和教室卫生进行检查。学生应按照内务卫生标准，自觉整理好内务，达到统一、规范、整洁的卫生标准。

第四十六条 学院举行升旗仪式和阅警式，开展队列、警务技能、急行军、紧急集合等训

练活动，学生应认真参加。

第四十七条 学院执行值班值勤和物品点验制度，学生应当参加。

第四十八条 学院开展安全和保密教育，学生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和保密规定，增强安全意识和保密观念，学院对安全和保密教育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第四十九条 学院实行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制度，强化警务化管理。

第五章 校园秩序和课外活动

第五十条 学院和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校园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正常学习、训练和生活。

第五十一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学院章程参与学院的管理。学院采取多种形式征求学生对教学、训练、管理、服务等工作的意见，不断改进学院工作。

第五十二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训练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学院内张贴各类告示、通知、广告等，应当在学院指定地点进行，严禁在校园内张贴大、小字报。

在学院内散发宣传品、印刷品、悬挂横幅，应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

未经学院批准，不得在校园内从事各种商业宣传活动。

第五十四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 学院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六条 学院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学生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七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院党委领导下和学院团委指导下的学生自治组织，是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形式，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院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五十八条 学生可以在学院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必须提出包括团体宗旨、章程、创立人、指导老师等内容的书面申请，报学院有关部门批准，由批准部门负责指导管理，学院团委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第五十九条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管理和指导。

学生团体创办刊物、邀请校外组织或人员到学院举办讲座等活动，必须经学院有关部门批准和审查。

第六十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和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六十一条 学院组织学生参与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在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中应接受学院的管理，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二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未获得批准，学生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第六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

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四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院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学院建立健全教室、图书馆、计算机室、实验实训场馆、文体场所、食堂等场所管理制度，保障学生正常学习、训练和生活。

第六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五条 学院对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术研究、科技创新、警务训练、作风养成、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学院实行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奖励办法。奖励的方式为：奖状、奖牌、奖章、奖杯、奖品、奖金和荣誉证书。

第六十七条 对学生表彰和奖励的种类有：

（一）奖学金；

（二）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综合素质标兵、学习标兵、遵章守纪标兵、文体活动积极分子、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称号；

（三）先进区队、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优秀学生社团等先进集体称号；

（四）个人或集体嘉奖、记功和授予荣誉称号。

第六十八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学院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评审、公示等制度。

第六十九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院规章制度的学生，学院将给予批评教育，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批评教育、纪律处分与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评审挂钩。

第七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十一条 学院给予学生处分时，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七十二条 对学生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院规章制度的行为，由学院相关部门牵头调查或直接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十三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由学院相关部门告知学生作出决

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七十四条 给予学生处分的审批材料包括：

（一）《学生违纪处分审批表》；

（二）学生违纪调查综合报告；

（三）调查询问记录、拟受处分学生的书面检查、证人证言、物证、鉴定结论和相关费用票据等；

（四）拟受处分学生的陈述和申辩记录等。

第七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由学院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七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学院相关部门领导集体审核，报分管院领导同意，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处分的期限为：警告 9 个月，严重警告 10 个月，记过 11 个月，留校察看 12 个月。

上述期限自学院作出处分决定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八条 根据受处分学生现实表现情况，可提前解除其处分，但最多提前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七十九条 学院对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要经常进行帮助教育（包括心理健康教育）和现实表现考察，到期应及时按学院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

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八十条 对学生处分的解除，由学院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

第八十一条 处理、处分决定书以及解除处分决定书，由学院相关部门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学生的处理、处分决定书以及解除处分决定书同时送交学院有关部门。

第八十二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八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学生申诉

第八十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八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事务负责人或者外聘的法律顾问等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数为单数。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本人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一) 对被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有异议的；
- (二) 对受到学院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有异议的；
- (三) 对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第八十七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院长批准，

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八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九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复查结论或学院作出的复查决定应及时直接书面送达申诉人，并抄送学院相关部门。对涉及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开除学籍处分的复查决定，应及时上报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公安厅备案。

第九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十二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或者四川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九十三条 学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四川省教育厅投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四条 学院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九十五条 学院有关部门应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配套的学生管理规章制度，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九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四川警察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学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警务化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生警务化管理，根据公安部《公安院校警务化管理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以及学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警务化管理，坚持“政治性、严格性、统一性”的育警理念，坚持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训练、严格纪律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 学院把警务教育管理和技能训练以及遵守人民警察纪律教育作为警务化管理的主要内容，通过警务训练管理一体运行模式，培养学生达到思想革命化、作风战斗化、生活制度化、内务标准化的标准。

第四条 学生警务化管理与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评审挂钩。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生工作处在学院党委、院长领导下，统一负责全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警务化管理工作。

学生工作处党总支统一负责本总支全体教职工和学生的政治建设、队伍管理、党支部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员发展等工作。

第六条 学生工作处下设学生大队和科室，每个年级设置二至三个学生大队，科室设办公室（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警务化管理科（兼军事理论教研室）和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学生大队和科室在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党总支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警务化管理工作。

学院设学生督查大队，在学生工作处警务化管理科领导下开展警风和内务督查工作。学生督查大队的组建由学生工作处警务化管理科负责。

第七条 学生大队设若干学生中队，学生中队在学生大队和学生大队党支部领导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警务化管理工作。

学生大队党支部，负责大队学生的政治建设、党支部建设、党员管理教育和党员发展等工作。

学生大队团总支，在学生大队党支部和院团委领导下，负责大队的团支部建设、团员教育管理和团员发展等工作。

学生大队设督查中队，在大队领导下和警务化管理科指导下开展警风和内务督查工作。学生督查中队的组建由相关学生大队负责。

第八条 学生中队设二至三个学生区队，各区队设区队委和团支部。

区队委由4名委员组成，设区队长1名，学习、生活、警体委员各1名。区队委实行民主推选与任命相结合，由学生区队或中队选拔，大队审核，报学生工作处审批行文。区队委在中队长的领导下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警务化管理工作。

团支部由5名委员组成，设团支部书记1名，副书记1名（由区队长兼任），权益委员1名（由生活委员兼任），组织、宣传委员各1名。团支部委员由区队团员民主推选产生，经学生中队和大队团总支审核，报院团委审批行文。团支部在学生大队党支部和团总支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九条 学生区队设若干个班组，每个班组设班组长1名，民主推选产生，由中队审核确定，报学生大队和大队团总支备案。区队各班组在区队委和区队团支部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章 学生宣誓

第十条 学生宣誓分为新生入学宣誓和学生毕业宣誓。

新生入学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我作为四川警察学院的一名学生，我保证严格按照警务化管理的标准要求自己，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守纪律，刻苦训练，勤奋学习，尊重师长，团结同学，努力成为一名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时刻准备着接受党和祖国的召唤，为崇高的社会主义事业奉献自己的青春和才华！

学生毕业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我保证永远忠于中国共产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铭记川警校训，传承川警精神，勤奋工作，服务人民，报效祖国，奉献社会，为国家的繁荣富强，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努力奋斗！

第十一条 学生宣誓的要求：

- (一) 应召开隆重的宣誓大会，由学生工作处主持；
- (二) 新生入学宣誓应在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入学教育后进行；
- (三) 毕业宣誓在学生毕业典礼时进行；
- (四) 宣誓时必须穿着人民警察服装；
- (五) 宣誓时要全体起立，面向校徽，庄重严肃，警容严整。

第十二条 新生入学宣誓大会程序：

- (一) 奏唱国歌。
- (二) 宣誓。
- (三) 宣誓人代表讲话。
- (四) 领导讲话。
- (五) 奏唱《人民公安向前进》。

第十三条 学生毕业宣誓，按照毕业典礼程序进行。

第四章 警容风纪

第一节 着装和仪表

第十四条 着装。

(一) 学生在学习期间必须统一着相应制式警服。执勤、训练、劳动、抢险救灾等任务时，通常着执勤服或作训服。上课时通常着常服、执勤服。参加宣誓、阅警、重大会议、外事等活动时，除学院另有规定外，着常服。

学生着装，由学院、学生工作处根据气候条件和工作需要确定。

(二) 学生着警服时，在校园内可以不戴警帽。但在站岗、值勤、队列训练、射击训练、升国旗仪式、阅警式、紧急集合、警容风纪检查等情形和学院、学生工作处、大队统一要求时，必须戴警帽、扎制式腰带。

着常服、多功能服或外着制式衬衣时，男生戴大檐帽、女生戴翻檐帽；着作训服时，戴警便帽；着执勤服时戴警便帽，男生也可以戴大檐帽、女生戴翻檐帽；戴大檐帽、翻檐帽、警便帽时，帽沿前缘与眉齐高，大檐帽饰带应当并拢，并保持水平。

(三)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着警服：

- 1、进行体能、擒拿格斗、查缉战术等训练，任课教师要求着其它服装时；
- 2、课外进行体育锻炼、文娱活动时；
- 3、因私请假外出或回家时；
- 4、早操进行跑步或身体素质训练时；
- 5、星期五、星期六晚，节假日休息时。

(四) 学生着警服时，应严格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着装，保持警容严整。

1、按规定配套穿着警服，不同制式警服不得混穿，警便服不得混穿，警服内着非制式服装时不得外露；

2、外着夏季短袖执勤服可以不扎领带，着长袖制式衬衣时下摆必须扎于裤腰内，并系制式领带和腰带；

3、按规定缀钉、佩戴学警肩章、学警号、胸徽、帽徽、领花、臂章等，不同制式警用标志不得混戴，不得佩戴、系挂其他与学警身份无关的标志，不得互换学警号；着常服、执勤服、外着制式衬衣时佩带硬肩章，着作训服、多功能服时佩带套式软肩章；

4、应保持警服干净整洁，不得歪戴警帽，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着警服时不得在外罩便服，不得围围巾；除眼部有严重伤疾外，不得戴有色眼镜；

5、着警服时应当穿制式皮鞋、胶鞋或者其他黑色皮鞋，穿深色袜子，不得赤脚穿鞋或者赤脚，男生鞋跟不得高于3厘米，女生鞋跟不得高于4厘米；

6、应当爱护和妥善保管警服、警衔标志、胸徽、帽徽、领花、肩章等，不得变卖、出租、抵押、伪造、变造或擅自拆改，不得赠送、转借给非着警服人员；

7、着警服时手上不得提拿其他物品，但可以提、挎制式书包。

第十五条 仪表。

(一) 全体学生应当随时保持警容严整。

(二) 男生发型一律为平头或寸头，不得留长发、大鬓角、剃光头或蓄胡须；女生发型一律留齐耳短发，不得留长发，不得蓄怪发型。男女生均不得染彩发、烫发；

(三) 学生不得纹身，不得染指甲，不得化浓妆、戴首饰。

第二节 举止和称呼

第十六条 举止。

(一) 全体学生应当举止端庄，谈吐文明，精神饱满，姿态良好。

(二) 着警服时，不得边走边吃东西、扇扇子；不得背手、袖手、插兜、搭肩、挽臂、揽腰；不得嬉笑打闹、高声喧哗；不得席地坐卧；

(三) 在校园内（寝室、浴室除外），不得赤背、赤足、穿拖鞋；

(四) 着警服时，在校园内行进或外出，应规范行走，两人以上应当两人成行、三人成列，威严有序；

(五) 严禁酗酒、赌博、打架斗殴和参加宗教、迷信活动，严禁到营业性歌舞厅、游戏厅和网吧等娱乐场所；

(六) 外出时，必须遵守公共秩序和交通规则，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公安院校学生形象和人民警察的声誉；

(七) 参加集会、晚会，必须按规定时间和顺序入场，按指定的位置就座，遵守会场秩序，保持端庄坐姿，不喧哗打闹，不迟到、早退，散会后，依次退场；

(八) 在公共场所严禁吸烟，男女交往应注意举止文明。

第十七条 称呼。

(一) 学生对老师和领导称呼，可姓加老师或姓加职务；学生之间称呼，可称姓名或姓名加同学；

(二) 学生听到老师或上级呼唤自己时，应立即回答“到”；在领受上级口述命令、指示后，应回答“是”；

(三) 学生进入教师或领导办公室，应喊“报告”；进入其他人员室内前，应先敲门，经允许后方可进入。

第三节 礼节

第十八条 学生着警服时，校园内相互间的礼节。

(一) 晋见和遇到上级领导时，应立正、敬礼（对经常接触的上级领导，只在每天第一次相遇时敬礼），上级领导应当还礼，学生遇见老师应主动问好；

(二) 在室内，当领导、老师来到时，应自行起立，待领导、老师许可后再坐下；

(三) 值勤人员对出入校门的队伍和领导应敬礼，值勤人员交接岗时，应相互敬礼；

(四) 操课时，不论在室内室外，列队与否，当上级领导来到时，均由在场职务最高者发出“立正”或“起立”的口令，并向上级领导中职务最高的领导敬礼和报告；

(五) 在值班、实验、就餐、文体活动，体力劳动以及其他不便敬礼的时机和场合，遇见

领导和老师可以不敬礼。

第十九条 学生着警服时，对校外人员的礼节

- (一) 晋见或遇见上级领导人时，应敬礼；
- (二) 与外单位领导、工作人员因公接触时，应敬礼；
- (三) 在外事活动场合与外宾接触时，应当主动致意；
- (四) 领导陪同外宾、外单位领导来到时，应敬礼或起立鼓掌欢迎；

第二十条 参加集会，当奏国歌和升国旗时，列队人员自行立正行注目礼，指挥员行举手礼；未列队人员行举手礼；

第二十一条 执行迎送国（校）旗任务的人员应向国（校）旗敬礼，国（校）旗通过队伍正面时，列队人员向国（校）旗行注目礼，指挥员行举手礼。

第四节 警容风纪检查

第二十二条 学院学生管理部门要定期进行学生警容风纪和个人卫生的检查评比，具体要求如下：

- (一) 学生工作处每学期应组织两次全院性警容风纪和个人卫生检查；
- (二) 学生大队、中队每月应组织一次警容风纪和个人卫生检查；
- (三) 区队每天应进行一次警容风纪和个人卫生检查；
- (四) 学生大队、中队应随时进行警容风纪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五) 学生工作处和各学生大队应组织警风督察队，利用课余时间检查学生的警容风纪；
- (六) 警容风纪检查、抽查的结果应及时通报，并与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评审和学生大队目标管理考核挂钩。

第五章 内务制度

第一节 封闭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院大门每周一至周五昼夜封闭，星期六、星期日 19:00 时以后封闭。

第二十四条 封闭时间以内学生不得擅自出入校门，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出的，须由学生大队或中队批准，并出具出校门专用假条，每张假条只限一人。请假出校学生每周控制在学生大队总人数5%以内。

学院有关部门或学生社团派遣学生办理公益事务需外出的，由有关部门或学生社团出具证明，报学生工作处、院团委审批。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私外出，不得着警服，因公外出着警服必须做到警容严整，自觉戴警帽。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违反封闭管理规定，不假出校或强行出校的，按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评审办法》和《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节 一日生活

第二十七条 起床。星期一至星期五起床时间为6:30，听到起床信号立即起床，根据早操内容按规定着装，迅速做好出操准备，到指定位置集合。

第二十八条 早操和早自习。星期一至星期五6:40—7:10为出早操和上早自习时间，各学生大队出早操和上早自习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协调安排。除担任执勤和患病者经同意的，其余学生均须参加早操和早自习。

早操内容分跑步、队列训练、身体素质训练、警务技能训练等，如遇雨改为在教室自习，或整理内务。

听到出操信号后，出早操的各区队迅速到指定地点集合，检查着装、清点人数，并向学生大队值班员报告，大队值班员整队后下达早操内容及安排指令，然后由各区队干部具体组织实施。

听到收操信号后方可收操，收操前各大队要对当天早操情况进行讲评。上早自习的各区队，学生应自觉按时到教室点名并自习。

学生工作处对早操和早自习情况应经常监督检查。

各学生大队每学期应组织一至二次队列会操，学生工作处每学年应组织一至二次队列会操。

第二十九条 整理内务和洗漱。早操（早自习）和午休结束后，学生应抓紧时间整理内务和洗漱，各寝室室长要认真督促和检查。学生大队、中队每天应安排人员检查学生的内务卫生情况，保证内务卫生整洁规范。

第三十条 就餐。学生就餐应做到文明、有序、卫生，遵守以下规定：

- （一）按时就餐，依次排队，不得拥挤、不准插队，自觉维护食堂秩序，服从纠察的管理；
- （二）保持安静，不得喧哗、打闹和敲碗筷；
- （三）保持食堂卫生，严禁随地吐痰；骨头等放入桌上的盘内，剩饭菜倒入指定的容器内；
- （四）尊重食堂炊管人员的劳动，对伙食有意见应通过学生大队、中队反映，或直接向生活科反映，不得谩骂、起哄、吵架、斗殴；
- （五）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爱护食堂内的设备，对无故损坏食堂设备和餐具者，要追究赔偿责任并予以惩处。

为了保证就餐秩序，由学生在食堂担任纠察，必要时由学生工作处安排辅导员在学生食堂值班或检查。

第三十一条 课前集合和上课。

（一）学生课前应根据当日的课程内容做好相应的准备，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和下午第一节课上课前 20 分钟，各学生大队、中队应按照学生工作处的统一安排，组织学生在指定地点整队集合或在教室点名，检查人数和着装。参加课前集合的学生统一用左手提携制式书包，整齐有序地进入教室或训练场地；

（二）学生大队、中队、区队应认真落实学生上课考勤制度，必修课由区队干部统一考勤，选修课由区队指定科代表负责考勤，各大队、中队应加强督促检查，每周公布考勤情况，考勤情况列为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考核评定的重要内容；

（三）上课信号发出后，当授课教师进入教室时，或叫“上课”时，值班区队干部应立即

发出“起立”口令，向授课教师行举手礼并报告。报告词：“×老师（受礼人姓加老师）：××级××（专业）×区队应到××人，实到××人，未到人数原因，×××（报告人职务加姓名），请指示”。待教师还礼指示后，由值班区队干部下达“坐下”口令。如遇学院领导或上级领导到场，应由授课教师向领导报告；

（四）学生应遵守课堂纪律，坐姿端正，认真听课，做好笔记，保持课堂内安静的学习环境。实验课和训练课要精心操作，爱护器材和武器装备；自习课时，应在教室或图书馆认真自习，不得在校园内从事其他活动；

（五）听到下课信号后，教师宣布“下课”，值班区队干部立即发出“起立”的口令，全体学生向教师行注目礼，待教师还礼后即行下课。实验课和训练课后，须及时检查器材、装备，清理现场。

第三十二条 午休。午休时间学生应保持安静，不得私自外出，不得进行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课外活动。下午最后一节课后为课外活动时间，课外活动主要进行科技创新和文体活动。全体学生应按照学院《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方案》和《学生课外体育训练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参加课外体育锻炼。

学院有关部门、学生大队、中队、区队应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健康、积极向上的课外科技创新和文体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第三十四条 晚自习、政治理论学习和党团组织生活。

（一）星期一至星期四 19:00—19:30 学生应在本区队教室点名并集体收看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

（二）星期一至星期三 19:30—21:00 为晚自习时间，有课的学生到指定教室上课，其余学生在本区队教室或到图书馆自习；

（三）星期四 19:30—21:00 原则为学生政治理论学习和党团组织生活时间。

晚自习由区队统一安排和考勤，政治理论学习、党团组织生活和收看新闻联播由学生大队、中队和区队团支部统一安排和考勤。

晚自习、政治理论学习、党团组织生活和收看新闻联播时，学生不得迟到早退或在校园内从事与学习无关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晚点名。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和节假日最后一天的 19:00 前，学生必须按时返校并参加晚点名，学生大队、中队、区队应清点学生人数，讲评近期学习、生活、警务化管理等情况，传达上级指示、要求，布置日常工作。

星期五、星期六晚点名后，学生可在校园内自由活动。星期日和节假日最后一天晚点名时全体学生必须着警服，点名后学生应在本区队教室自习，不得在校园内从事与学习无关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就寝。

(一) 学生在熄灯前 10 分钟必须返回寝室做好就寝准备，服装、物品放在规定的位置。寝室室长清点人数向区队长报告，区队长统计后向学生大队、中队值班干部报告，大队值班干部向学生工作处值班领导报告；

(二) 熄灯后学生应立即就寝，不得再进行洗漱、讲话、打接电话等活动，保持寝室安静；

(三) 节假日、星期五、星期六可推迟半小时熄灯。

第三十七条 查铺。

(一) 学生大队、中队每晚在熄灯前后应查铺，学生工作处应经常检查学生大队查铺制度落实情况，适时进行讲评；

(二) 各学生大队负责查铺的管理干部，每晚查铺时应当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学生在位情况、就寝情况以及寝室安全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并报告，每晚查铺情况应当做好记录并签字；

(三) 查铺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三节 请假销假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因病或因特殊情况必须按下列规定和

程序请销假:

(一) 学生因特殊情况请假, 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 由中队长填写专用请假条, 两天内由学生中队长批准, 三至五天由学生大队长批准, 六至九天由学生工作处分管副处长批准, 十天及以上由学生工作处处长批准; 未按批假权限进行审批的不得离校, 否则以旷课论处;

(二) 学生因参加公务员考试等特殊情况请假人数较多时, 由学生大队、学生工作处与教务处协商后提出请假意见, 报分管院领导审批;

(三) 节假日前后等特殊时期, 应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 原则上不批假、不延假, 以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确保稳定, 学生因特殊情况请假, 一律由学生工作处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统一审批;

(四) 学生在上课期间不准请假, 因特殊情况请假的, 除按请假批准权限批假外, 还需报告任课教师同意;

(五) 请病假的须由院卫生科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诊断证明, 并按批假权限审批;

(六) 学生请假按程序批准后, 应向负责考勤的区队干部报告, 登记后方可离校;

(七) 学生请假后须按时返校销假, 不得擅自延假, 确因十分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返校的, 应在假满前申请延假, 续假一天由学生大队长批准, 两天由学生工作处分管副处长批准, 三天及以上由学生工作处处长批准, 返校办理补假手续, 否则以旷课论处;

(八) 学生请假应如实反映情况, 凡采用编造请假理由, 经查证与请假理由不符的, 以旷课论处;

(九) 学生请病、事假, 按照《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评审办法》相关规定扣除纪律学分。

第三十九条 节假日管理

(一) 学生在双休日原则上就地活动、休息, 不得擅自离开市区, 不得擅自外出旅游, 因特殊情况需离开市区或回家, 必须请假;

(二) 学生在寒暑假应当回家休息，不得擅自留校，因特殊原因需留校的，必须由本人申请并征得家长同意，报学生大队和学生工作处批准方可留校，由学院统一安排住宿；平时节日放假期间，学生需要回家的必须请假；

寒暑假和节假日留校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院有关纪律和安全管理规定，并对本人安全和遵纪守法作出书面承诺，发生安全事故和违法违纪行为由本人负责；

(三) 学生在节日放假前必须参加学生工作处、学生大队统一组织的安全教育和点名；

(四) 学生节假日外出时，应着便服，严守国家法律、法令和校纪校规，严守社会公德，严禁参与赌博、酗酒、滋事等违法、违纪行为，严禁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和治安复杂场所活动，注意安全，预防事故；

(五) 节假日结束学生应当按时返校参加点名。

第四节 值勤值班制度

第四十条 学生的执勤、值班

(一) 学生轮流担任校门的警卫值勤，时间为每天 7:00—22:00，各学生大队按月轮流进行。

校门警卫值勤的要求：

- 1、执勤学生着装一致，警容严整，仪表端庄，姿态规范，文明礼貌；
- 2、交接岗人员在规定的区域行进途中，应当做到“两人成行”；
- 3、协助门卫对出入校门的非本院车辆进行检查，学生不准乘坐出租车出入校门（生病、受伤者除外）；
- 4、严格按照接班时间交接岗，不得擅自离岗，交接岗时应相互敬礼，交岗后返回院内，不得借机外出；
- 5、对出入大门的领导和老师的车辆和学生队伍应敬礼。

(二) 学生大型活动、集会和学院特殊工作任务，由学生工作处安排学生督查大队或在各学生大队抽调学生担任执勤任务。

(三) 学院大门的封闭管理和检查学生出入校门的请假条, 由学院保卫科负责, 学生工作处安排学生督查大队协助执勤。

第四十一条 学生骨干和管理干部(辅导员)值班

(一) 学生宿舍楼夜间值班

学生宿舍楼夜间值班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安排。学生骨干、值班学生管理干部(辅导员)星期日至星期四每晚 21:00 前必须到位, 星期五、星期六 19:30 前必须到位, 不得脱岗和擅离职守, 并应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 1、督促、检查本楼栋学生就寝情况, 维护正常的就寝秩序;
- 2、掌握了解本楼栋学生情况, 负责处理学生反映的相关事宜;
- 3、检查本楼栋学生寝室的安全情况, 组织指挥学生应对突发事情。如发生重大问题及时向学生大队和学生工作处领导报告;
- 4、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 学生工作处、大队值周干部

学生工作处、大队每周分别安排一名值周干部, 负责一周的日常事务。具体职责为:

- 1、负责检查一日生活制度落实情况(包括早操、课前集合、上课、晚自习、就寝等);
- 2、负责检查学生内务卫生、警容风纪、安全等工作;
- 3、接受上级命令、指示和下级的请示、报告, 发现重大问题边处理边向上级报告;
- 4、负责大型活动的集合和秩序;
- 5、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三) 节假日值班

双休日和节假日由学生工作处根据情况统一安排学生管理干部值班。各学生大队负责安排学生骨干在本大队宿舍楼值班, 并认真做好督促检查工作。

第五节 例会、请示、报告

第四十二条 会议制度

(一) 学院学生工作例会：由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组织，每学期进行一至二次，听取汇报并研究解决学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学生工作处例会：每周召开一次，由学生工作处领导主持，学生工作处科室和学生大队领导参加，必要时全体辅导员参加，总结、研究、分析、检查、布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警务化管理工作；

(三) 学生大队例会：每周召开一次，由学生大队长主持，学生大队、中队干部参加，根据学生工作处的工作安排，总结研究布置本大队的工作；

(四) 学生中队和区队例会：每周召开一次，分别由中队长和区队长主持，区队干部和班长参加；

(五) 班务会：每周星期日晚点名后召开，由班长主持，全班学生参加。

第四十三条 请示、汇报

请示、汇报一般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逐级进行，必要时可越级请示、汇报。凡属超越本级或个人权限的问题，事前须请示，事后须汇报。对上级交办的任务，要及时汇报任务进展和完成情况，如情况紧急来不及请示时，可先行处理，后汇报。

(一) 区队长每星期向中队汇报一次工作；

(二) 学生中队每月和期末向学生大队汇报一次工作；

(三) 学生大队每月和期末向学生工作处汇报一次工作情况，如遇重要情况应及时汇报；

(四) 学生工作处每学期向分管院领导集中汇报工作不少于两次，重要情况应及时汇报；

(五) 如因不及时请示、汇报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节 点 验

第四十四条 点验是学生管理部门对教学设施、武器装备、学生被装和其他物品的维护保养、管理、使用、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一) 点验的时间和程序，由学生工作处、学生大队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实施，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

(二) 对点验中发现的学生个人私存的公物、淫秽物品、非法出版物、管制刀具等必须予以收缴，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对拒不接受点验或拒不上缴违规物品的学生，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七节 升旗、阅警

第四十五条 学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组织升旗仪式，通过升旗认真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

(一) 每月第一个工作日早上 **8:00** 举行升国旗仪式，全院教职工和学生参加。平时每天的升降旗由国旗护卫队负责，每天早上 6:40 升旗，18:00 降旗；

(二) 除寒暑假、星期六、星期外，每日应当升挂国旗。国庆节、国际劳动节、元旦、春节应当升挂国旗；

(三) 在升国旗、奏国歌时，现场学生应停止一切活动，面对国旗肃立行注目礼。

第四十六条 下列情况时可组织全院或一定规模的阅警式，接受检阅。

(一) 上级领导来院视察工作；

(二) 外宾来院参观；

(三) 举行重大节日庆典活动；

(四) 新生军训结束。

阅警式程序依照《人民警察内务条令》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内务卫生

第一节 物品摆放

第四十七条 床上物品摆放。学生必须使用统一发放的制式棉被、床单、枕巾、蚊帐。棉被按“横三竖四”折叠方正，放在床的一端，枕头放在另一端。上下铺棉被、枕头要对齐。每

年四至十月统一挂蚊帐，白天蚊帐按规定挂起；每年十一月至次年三月不得再挂蚊帐。警帽放于棉被上，帽沿向枕头一方。

第四十八条 床下物品摆放。鞋要摆放整齐，每人不得超过两双，鞋尖一律向外。暖瓶、水桶、脸盆等根据寝室具体情况由大队统一安排摆放位置。

第四十九条 柜子物品摆放。学院配制的木柜必须放在规定的位置，不得挪动，柜内衣物等物品须摆放整齐。

第五十条 衣帽钩物品挂放。由各学生大队统一规定。

第五十一条 桌子物品摆放。

- (一) 桌子中间横向成一线放置漱口杯、牙具；公寓楼的寝室统一放在洗漱台第二层；
- (二) 桌子抽屉放置本人的书籍或其他物品；
- (三) 桌子上不得再摆放其他物品。

第五十二条 卫生工具摆放。卫生工具应摆放在阳台一角或寝室一角，不得在其他地方摆放。

第五十三条 箱子摆放。学生原则上不得携带大型箱包，个人带的其他衣物应装在柜内，对所携带的箱包统一放在贮藏室，或统一放在行李架、柜子上，摆放整齐。

第二节 卫生标准

第五十四条 寝室内务卫生标准

- (一) 室内物品须按规定摆放整齐；
- (二) 门面、门框洁净，无异物粘贴和涂画；
- (三) 窗台、窗框无尘埃，无杂物堆放，玻璃无污迹；
- (四) 桌面干净，桌上物品整齐有序；
- (五) 床单清洁平整，枕头侧无堆放书籍、衣物等；
- (六) 室内、蚊帐内无张贴悬挂装饰品和图画；

- (七) 地面干净，无果皮、纸屑、痰迹、污水等，清洁工具按规定摆放；
- (八) 日光灯、天花板、室内墙角无灰尘、无蜘蛛网；
- (九) 柜子门面清洁、无涂画痕迹，行李上堆放箱子整齐摆放；
- (十) 阳台清洁干净、无乱丢乱扔的杂物；
- (十一) 公寓楼卫生间和洗漱间物品摆放有序、冲洗干净。

第五十五条 教室卫生标准

- (一) 地面清洁，清扫后用水拖净，无痕迹等异物；
- (二) 玻璃、窗台无污迹、擦痕，门、门框、窗框擦拭干净；
- (三) 电视机、电扇、日光灯、天花板、墙壁、讲台无灰尘、蜘蛛网；
- (四) 黑板干净，黑板槽内无粉笔灰；
- (五) 桌、凳摆放整齐有序，桌面干净；
- (六) 教室内无存放的垃圾；
- (七) 清洁卫生工具置于教室一角，堆放整齐。

第三节 内务卫生检查

第五十六条 学生寝室、教室内务卫生每天应进行整理和打扫，做到内务卫生标准化，学生中队、区队每天应检查，学生大队每周星期二、五应集中检查、公布检查评比结果。

学生工作处每学期集中进行两次检查，并经常抽查，检查结果及时通报，并与学生大队目标考核和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评审挂钩。

第七章 紧急集合与急行军

第一节 紧急集合

第五十七条 紧急集合是学生工作处、学生大队、中队根据上级和学院的紧急命令，执行紧急任务，应付意外情况或进行演习的一种备勤行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实行紧急集合：

- (一) 发生重大、意外、恐怖事件；

- (二) 发生重大、特大犯罪案件；
- (三) 发生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事故；
- (四) 上级布置的其他紧急任务；
- (五) 训练和演习。

第五十八条 紧急集合由学生工作处、学生大队、中队协同有关部门根据情况组织实施。

第五十九条 学生工作处、学生大队、中队进行紧急集合前应制定预案，规定紧急集合的场地、位置、进出路线、报警信号，通讯联络方式和到达场地的时限，并组织必要的演习和训练，确保有序和安全。

第六十条 学生工作处、学生大队、中队接到紧急集合命令（信号），应立即组织人员，迅速有序地按照紧急集合预案要求准时到达指定位置。

第六十一条 紧急集合的要求：

- (一) 应着警服、戴警帽、扎制式腰带；
- (二) 全体学生应熟悉报警信号和有关规定，听到信号后动作迅速，到达指定位置；
- (三) 实行紧急集合时，应保证安全，消除安全隐患，采取防护措施，相关人员要在关键部位负责组织指挥；
- (四) 学生大队、中队自行组织紧急集合时，须向学生工作处报告，并提前通知住地邻近的学生大队有关人员。

第二节 急行军

第六十二条 为了加强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增强学生体质和集体意识，学生工作处、各学生大队根据情况组织急行军。其要求为：

- (一) 统一着装；
- (二) 穿插疾步走、跑步走；
- (三) 保持队伍整齐有序；

(四) 注重培养学生的集体主义观念，相互帮助，相互关心；

(五) 队伍尽量行进在非机动车道，确保安全，防止意外事故。

第八章 奖惩制度

第六十三条 奖励的目的是为了鼓励先进，弘扬正气，激发学生的荣誉感，充分发挥先进典型模范作用，促进良好校风、学风的形成。

第六十四条 奖励分学生个人奖励和集体奖励，其项目、条件、比例和评选程序按学院《学生奖励评选办法》办理。

第六十五条 处分的目的在于严明纪律，教育违纪学生和全体学生，做到令行禁止，强化组织纪律观念。

第六十六条 处分的种类、程序和审批权限按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和《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办法》办理。

第九章 安全保密

第一节 安全工作

第六十七条 学院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学生安全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学生工作处、学生大队、中队、区队要把安全工作与其他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同布置、同检查、同落实。

第六十八条 学生工作处、学生大队、中队、区队应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增强全体学生的安全保护意识。

第六十九条 学生工作处、学生大队、中队、区队要制定预防各种安全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到安全检查经常化、制度化。学生中队、区队每星期应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学生大队每半月应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学生工作处每月应进行一次安全检查，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第七十条 安全工作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实行责任制，因工作不负责，疏于教育管理和检查，发生学生安全事故，视情节追究责任，做出处理。

第七十一条 学生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如实及时上报上级，及时救助受伤者，保护现场，事后应查明原因，总结教训，妥善处理。

第七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学生大队、中队应当与学生签定安全责任书，全体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院有关安全规定，严禁发生下列不安全行为：

(一) 在寝室、教室等处改制水、电、气开关，或私拉乱接水、电、气线路，使用大功率电器；

(二) 在寝室、教室等处往窗外抛丢物品，点蜡烛、吸烟、焚烧物品、燃放烟花爆竹；

(三) 翻门、翻墙出入学院大门和围墙，攀爬门窗、阳台、楼栋出入寝室、教室；私自下游泳池、江、河、池塘游泳或嬉水；

(四) 不假离校、私自外出旅游、深夜不归、在外留宿；擅自组织聚会、聚餐、旅游等活动；

(五) 私自进入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娱乐场所和治安复杂场所玩耍；酗酒、打架斗殴和藏带管制刀具；

(六) 违反教学实习实践有关安全和纪律规定；违反规定操作实验设备、化学制剂、教学用枪支和车辆；

(七) 从事其他不安全的活动。

学生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事故，后果自负。造成他人人身和公私财物损害，除承担相应责任，给予纪律处分外，应承担经济赔偿。

学生发生伤害事故按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第二节 保 密

第七十三条 全体学生必须遵守国家 and 公安机关颁布的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增强保密观念。

第七十四条 学院有关部门，应经常对学生进行保密教育和保密检查。学生应妥善保管好

公安专业书籍和专业课的参考资料，不得变卖、丢失；对有密级的资料书籍，看后必须及时归还，不得自行保管；学生应遵守网络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禁网上泄密；学生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使用公安专网；经批准使用公安专网的，严禁发生“一机两用”等违规行为。

第七十五条 如发现泄密问题应及时上报并严肃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学生的警务化管理。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从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四川警察学院学生警务化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生警务化管理,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是学生在校表现的综合量化反映,是学生评优、入党、鉴定等考核工作的基本依据,是学生准予毕业的必要条件之一。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由纪律学分和素质拓展学分两部分构成,相互不能冲抵。

(一) 纪律学分。由一日生活制度、行为规范、警容风纪、内务卫生、封闭管理、安全和公物管理、专业实习、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等八个方面的学分构成。

纪律学分各学期累积扣分,本科生超过 40 学分(专升本 20 学分)、专科生超过 30 学分的,或者毕业前一学年内累积扣分,本科生超过 20 学分(专升本 10 学分)、专科生超过 15 学分的,不予毕业。

(二) 素质拓展学分。由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兴趣活动与社会工作、技能培养及其他等六个方面的学分构成。

素质拓展学分累积加分,本科生不足 40 学分(专升本 20 学分)、专科生不足 30 学分的,不予毕业。

第四条 学生毕业时,按照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进行等级评审,评审表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一) 纪律学分等级评审标准。没有扣分的为优;累计扣分,本科生在 10 学分(专升本 6 学分)、专科生在 8 学分以内的为良,本科生在 11 至 40 学分(专升本 7 至 20 学分)、专科生

在 9 至 30 学分的为合格，本科生超过 40 学分（专升本 20 学分）、专科生超过 30 学分的为不合格。

（二）素质拓展学分等级评审标准。累计加分，本科生超过 120 学分（专升本 40 学分）、专科生超过 80 学分的为优，本科生在 81 至 120 学分（专升本 31 至 40 学分）、专科生在 51 至 80 学分的为良，本科生在 40 至 80 学分（专升本 20 至 30 学分）、专科生在 30 至 50 学分的为合格，本科生不足 40 学分（专升本 20 学分）、专科生不足 30 学分的为不合格。

第五条 纪律学分与素质拓展学分的评审标准另行制定并附录于本办法之后。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评审，遵循严格统一，公平公开，师生共同参与的原则，逐级报批、逐级审查、定期公布。

第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评审由学生工作处和院团委组织实施。

（一）纪律学分评审，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学生大队具体实施。

1、区队设立纪律学分初评小组，由中队长和区队委组成，中队长为负责人。

2、学生大队设立纪律学分审查小组，由大队长、教导员和督查中队队长组成，大队长为负责人。

3、学生工作处设立纪律学分审定小组，由学生工作处处长、副处长、警务化管理科科长组成，学生工作处处长为负责人。

（二）素质拓展学分评审，由院团委具体组织实施。

1、院团委素质拓展科设立素质拓展学分初评和审查小组，由院学生会、社团联合会正副主席，青年志愿者协会正副站长，大队团总支正副书记，素质拓展学分认证中心负责人组成，素质拓展科科长为负责人。

2、院团委设立素质拓展学分审定小组，院团委领导为负责人。

（三）学院设立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复查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学生工作处领导、团委领导和院学生会主席组成。

第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评审程序和要求。

(一) 纪律学分的评审程序和要求

1、由区队长负责纪律学分的扣分情况记载，被扣分学生签字确认；

2、区队长每周对纪律学分的扣分情况在区队进行一次通报，接受学生监督，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大队并及时录入学生管理系统；

3、学生大队对各区队纪律学分初评结果及时进行审核，通过学生管理系统于每月底提交学生工作处领导审定，纸质文档报警务化管理科；

4、学生工作处领导及时审查各大队提交的纪律学分，评定结果由学生中队、大队及时向学生公布。

5、由学生工作处领导、警务化管理科领导检查发现的学生违纪违规行为需要扣纪律学分的，可以直接扣除并录入学生管理系统中。

(二) 素质拓展学分的评审程序和要求

1、学生在参加完成素质拓展项目（活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学生本人或项目（活动）负责人准备证明材料到素质拓展科申报素质拓展学分；

2、素质拓展科审核申报材料，初评素质拓展学分，及时录入学生管理系统；

3、素质拓展科对素质拓展学分初评结果及时进行审核，每月底通过网络平台公示当月所审查学分情况，接受学生监督，无误后向院团委领导提交素质拓展学分审查结果；

4、院团委领导及时审查素质拓展学分，评定结果由学生大队、中队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的评审通过学生管理系统完成。学分评审的原始书面材料由学生中队、大队、警务化管理科、团委素质拓展科存档备查。

第十条 对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评审实行告诫制。

(一) 纪律学分扣分，本科生被扣到 20 学分（专升本 10 学分）、专科生被扣到 15 学分的，由学生大队给予学生书面告诫；本科生被扣到 30 学分（专升本 15 学分）、专科生被扣到 20 学

分的，由学生工作处给予学生书面告诫；本科生被扣到超过 40 学分（专升本 20 学分）、专科生被扣到 30 学分的，由学院给予学生达不到毕业标准的书面通知。

（二）素质拓展学分加分，在毕业前一学年达不到规定毕业标准三分之二的，由院团委给予学生书面告诫。

（三）书面告诫和通知及时送达学生本人。

第十一条 对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未达到毕业标准的处理。

（一）纪律学分不符合毕业标准的，作出如下处理。

1、纪律学分扣分，本科生在 60 学分（专升本 40 学分）、专科生在 50 学分以内的，毕业前一学年内无纪律学分扣分，表现突出，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学生工作处考核合格并公示无异议，报学院批准后，可以按时发放毕业证书：

（1）有重大立功表现，被学院或上级授予荣誉称号或荣立三等功以上的；

（2）考取硕士研究生的（以录取通知书为凭）；

（3）考取公务员或事业单位的（以相关证明为凭）。

2、纪律学分扣分，本科生在 60 学分（专升本 40 学分）、专科生在 50 学分以内的，学院暂时发给结业证书，在结业离校后 6 至 12 个月内，现实表现良好，或对社会做出了突出贡献的，凭工作单位、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证明，可以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生工作处考核合格的，报学院批准后，准予换发毕业证书。

3、纪律学分扣分，本科生超过 60 学分（专升本 40 学分）、专科生超过 50 学分的，学院只发给结业证书。

（二）学生毕业前素质拓展学分不符合毕业标准的，学院暂时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离校后 6 至 12 个月内，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院团委统一安排项目弥补素质拓展学分，补足学分的，报学院批准后，准予换发毕业证书。

第十二条 学生对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学分评定结果公示后

10日内，向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复查小组书面申请复查，复查小组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通知本人。

第十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评审接受全院师生监督，师生发现有未按规定扣分或加分情形的，可以向学生工作处、院团委、学生大队、中队反映，经查证属实的，按规定进行扣分或加分。学生工作处、院团委和学生大队发现的符合扣分或加分情形的，经审定，可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扣分或加分。

第十四条 学院对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评审工作实行责任制。对学分评审中发生弄虚作假、显失公正、徇私舞弊、严重不負責任和重大失误等行为，查证属实的，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負責人和責任人的責任，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学生。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院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四川警察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

- 1、《纪律学分评审标准》
- 2、《专业实习纪律学分管理办法》
- 3、《素质拓展学分评审标准》
- 4、《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等级评审标准一览表》

附 1:

纪律学分评审标准

一、一日生活制度

(一) 除训练受伤、因公受伤、生病住院、隔离治疗、心脏病等疾病外, 请病假未参加上课(含自习课)、点名、早操、早自习、课前集合、集会以及其他集体活动的, 每节(次)扣 0.125 学分;

(二) 请事假未参加上课(含自习课)、点名、早操、早自习、课前集合、集会以及其他集体活动的, 每节(次)扣 0.25 学分。

因特殊情况请事假的扣分作如下处理:

- 1、因就业求职、提升自身素质参加各类考试、培训、面试、体检等请事假的不扣学分;
- 2、因直系亲属生病住院或去世, 请事假在五天内(途中时间除外)的不扣学分;
- 3、因其他特殊情况请事假的, 经学生大队研究并报学生工作处研究同意可不扣学分。

(三) 谎报请假理由被查实的, 按旷课(含自习)和点名、早操、早自习、课前集合、集会以及其他集体活动无故缺席, 每节(次)扣 2 学分;

(四) 旷课的, 每一节课扣 1 学分; 因旷课受纪律处分的, 按照实际旷课节数扣学分;

(五) 点名、早操、早自习、课前集合、集会以及组织的其他集体活动无故缺席的, 每一次扣 1 学分;

(六) 迟到或早退的, 每次扣 0.5 学分;

(七) 严重违反课堂纪律的, 或者在训练、集合、集会、点名等集体活动中严重违反纪律的, 每一次扣 1 学分;

(八) 在食堂、教室、寝室、会场等公共场所肆意起哄、吵闹, 乱抛杂物、燃烧器物, 影响正常秩序, 尚不够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 每一次扣 1 学分;

(九) 午休和晚间熄灯后，在寝室等处吵闹、吼叫，干扰正常生活秩序，严重影响他人学习、休息，尚不够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1 学分；

(十) 私自调换、占用寝室或床位的，或私自在本寝室留宿他人或在他人寝室留宿的，每一次扣 1 学分；

(十一) 无故不接受公差勤务的，或无故不参加公益活动的，每一次扣 1 学分；

(十二) 值勤时擅离职守，无故不按时到岗到位的，每一次扣 1 学分；

(十三) 在校园内公共场所吸烟的，每一次扣 2 学分；

(十四) 在校学习期间（含周末和节假日）喝酒的，每一次扣 2 学分；召集、组织喝酒，尚不够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3 学分；

(十五) 私自进入营业性歌舞厅、KTV 厅、网吧等娱乐场所，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一次扣 2 学分；着警服私自进入营业性歌舞厅、KTV 厅、网吧等娱乐场所，尚不够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每一次扣 3 学分；

(十六) 私自在校内贩卖、推销商品，造成不良影响且不听劝阻的，每一次扣 2 学分；

(十七) 明知其他同学发生违纪、违规、违法行为，而不制止、不规劝或不向老师报告而造成不良后果，尚不够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2 学分；对其他同学发生违纪、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包庇、袒护，尚不够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3 学分；学生干部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失误或影响的，每一次扣 2 学分。

二、行为规范

(一) 在校园内公共场所穿拖鞋、赤背，每一次扣 1 学分；在校园内未规范行走和行使礼节，不听规劝的，每一次扣 1 学分；

(二) 在公共场所骂人或使用淫秽语言，造成不良影响，尚不够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1 学分；

(三) 在校园内公共场所或集体活动时，肆意起哄、打口哨等影响正常秩序，造成不良影

响，尚不够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2 学分；

（四）在校园内公共场所男女生交往举止不文明，造成不良影响，尚不够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1 学分；

（五）不尊重师长、同学，乱起绰号，制造、传播谣言，侮辱他人人格，造成不良影响，尚不够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1 学分；

（六）不服从学生干部、督察队员管理，无理顶撞、取闹，造成不良影响，尚不够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2 学分；

（七）不服从领导、教师、管理干部管理，无理顶撞、取闹，造成不良影响，尚不够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3 学分；

三、警容风纪

（一）在校内违反警容风纪规定被督察，尚不够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1 学分；

（二）在校外违反警容风纪规定被督察，尚不够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2 学分；

（三）私自将警服或学警标志抵押、转借、贩卖给他人，尚不够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2 学分；

（四）私自调换、佩戴他人学警号的，每一次扣 1 学分；

（五）因违反规定被督察时谎报姓名，尚不够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3 学分；

（六）在学生工作处、学生大队和中队组织的事前通知的统一检查中，警容风纪不合格的，每一次扣 2 学分。

四、内务卫生

（一）在学生工作处、学生大队和中队日常检查中，寝室内务卫生为差的，每一次扣 1 学分（责任明确的扣个人，责任不明确的扣寝室所有成员）；

（二）在学生工作处、学生大队和中队组织的事前通知的统一检查中，寝室内务卫生为差的，每一次扣 2 学分（责任明确的扣个人，责任不明确的扣寝室所有成员）；

(三) 在学生工作处、学生大队和中队日常检查中，教室卫生为差的，值日成员每人每一次扣 1 学分；

(四) 在学生工作处、学生大队和中队组织的事前通知的统一检查中，教室卫生为差，值日成员每人每一次扣 2 学分；

(五) 在校园内乱扔果皮、纸屑、杂物，随地吐痰，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一次扣 1 学分。

五、封闭管理

(一) 违反封闭管理规定，不假出校尚不够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1 学分；特殊情况下学院有明确规定严禁出校期间，不假出校尚不够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3 学分；

(二) 未按规定销假的，每一次扣 1 学分；

(三) 冒签、伪造假条出校，尚不够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3 学分；

(四) 违反就寝规定未按时返回宿舍就寝，尚不够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1 学分；

(五) 就寝查铺后不假出校，尚不够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3 学分。

六、安全和公物管理

(一) 在点验和日常检查中，发现管制刀具、淫秽物品、违规电器等违禁物品，尚不够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2 学分（责任明确的扣个人，责任不明确的扣寝室所有成员）；

(二) 在寝室、教室、走廊或其它场所的公用建筑、物品上乱贴、乱写、乱划，造成不良影响，尚不够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2 学分；

(三) 在教室、寝室、走廊等处燃烧物品、往窗外抛丢物品，尚不够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3 学分；

(四) 故意损坏公物尚不够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3 学分；

(五) 在寝室、教室违规私拉乱接电线，使用违规电器（电阻棒、电饭煲、电炒锅、电热杯等），使用酒精炉、煤油炉，尚不够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3 学分；

(六) 违反国家、公安机关和学院保密规定，尚不够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3 学分；

(七) 私自到江、河、池塘游泳或戏水，尚不够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3 学分；

(八) 对翻门、翻窗、翻墙、翻阳台或采用其他不安全方法出入宿舍和学校，尚不够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3 学分；

(九) 未经批准在校园内私自驾驶机动车辆，乘坐无运营资质车辆，尚不够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3 学分；

(十) 放寒暑假期间，不服从学院统一安排，擅自滞留或住宿学院不听劝告，尚不够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3 学分；

(十一) 擅自组织聚会、聚餐、旅游等活动，尚不够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3 学分。

七、专业实习

学生专业实习期间，按照附件 2《专业实习纪律学分管理办法》评审纪律学分。

八、受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

(一) 受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6 学分；

(二) 受警告处分的，每一次扣 12 学分；

(三) 受严重警告处分的，每一次扣 14 学分；

(四) 受记过处分的，每一次扣 16 学分；

(五)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每一次扣 18 学分。

九、关于本评审标准的说明

(一) 学生同时发生了符合上述评审标准扣分情形的多种违纪、违规行为，按所列分值最

高的条款规定扣学分，不重复扣分。

(二) 本规定中涉及按课时计算扣学分的，以学生所在区队的实际上课和早操、课前集合、点名、自习等集体活动的情况扣学分。

(三) 学生发生本评审标准未规定的违纪、违规行为，学生中队、大队不得擅自扣分，须报学生工作处研究确定扣分标准。

(四) 本评审标准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 2:

专业实习纪律学分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生专业实习警务化管理，确保学生专业实习教学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学院《学生专业实习教学管理办法》和《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评审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专业实习期间，按照警务化管理相关要求并结合实习基地的实际情况设置学生专业实习纪律学分，作为学生在专业实习期间警务化管理表现情况的考核评定依据。

第二条 学生专业实习纪律学分，是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学生的评优、入党、鉴定、能否毕业等直接挂钩。

第三条 学生专业实习纪律学分考核评定工作，由实习基地政工部门组织实施，实习基地指导民警具体执行，学院学生管理教师和实习小组长配合执行。

第四条 学生专业实习纪律学分采取扣分制，由实习基地指导民警负责、实习小组长配合，及时如实记载，每月初将上月《学生专业实习纪律学分考核评定月报表》报送实习基地政工部门审定。

第五条 学生专业实习纪律学分的扣分情况，每月由实习基地政工部门向学生公布一次，学生如有异议，可在得知公布结果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实习基地政工部门申请复核。

第六条 实习工作结束时，学生专业实习纪律学分考核评定结果，需实习基地政工部门行文签章，由学院学生管理教师带回报送学院学生工作处，经审核后作为该学期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并录入学生管理系统。

第七条 学生专业实习纪律学分与学生实习成绩挂钩。根据学生专业实习纪律学分考核评定结果，按照占专业实习总成绩的20%折算后纳入学生的实习成绩。学生专业实习期间纪律学分折算后纳入实习成绩的具体标准是：

- (一) 纪律学分未扣学分的为优秀（90—100分）；
- (二) 纪律学分被扣6学分（含6学分）以内的为良好（80—89分）；
- (三) 纪律学分被扣7—12学分的为中等（70—79分）；
- (四) 纪律学分被扣13—18学分的为合格（60—69分）；
- (五) 纪律学分被扣19学分（含19学分）以上的为不合格（50分）。

学生专业实习期间纪律学分折算后纳入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由学院实习管理教师负责、实习小组长协助，评定结果按要求报送相关专业教学系部。

第八条 学生专业实习纪律学分考核的内容包括实习工作出勤、请销假、安全纪律、工作纪律、警容风纪和内务卫生等方面。

第九条 学生专业实习期间，在工作出勤、请销假方面的纪律学分扣分标准：

- (一) 请事假的（除因公务请假以及因就业求职、提升自身素质参加各类考试、培训、面试、体检等请事假之外），每半天扣1学分；
- (二) 因本人父母（包括继养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亲兄弟姐妹等直系亲属病重住院或去世，请事假在五天以上（途中时间除外）的，每半天扣1学分；
- (三) 未按照规定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或谎报请假事由被查实，擅离职守或擅自离开实践教学基地，半天以内的扣4学分，超过半天的按照学院《学生专业实习教学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款规定处理。

第十条 学生专业实习期间，违反安全纪律要求和规定，尚不够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纪律学分扣分标准：

- (一) 擅自喝酒的，每一次扣2学分；擅自召集、组织喝酒的，一次扣3学分；
- (二) 擅自组织聚会、聚餐、旅游等活动的，一次扣3学分；
- (三) 私自到江河、水库、池塘等地游泳的，一次扣3学分；
- (四) 不假深夜不归、深夜外出的，一次扣3学分；

(五) 擅自驾驶机动车辆的，一次扣3学分；

(六) 在宿舍私拉乱接电源或使用违规电器的，一次扣3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专业实习期间，违反工作纪律规定，尚不够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纪律学分扣分标准：

(一) 非公务活动进入营业性歌舞厅、KTV、酒（迪）吧、游戏厅等娱乐场所的，一次扣3学分；

(二) 侵害群众利益，耍特权、抖威风，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3学分；

(三) 不服从实习基地指导民警、学院实习管理教师和实习小组长的管理、指挥和领导的，一次扣3学分；

(四) 违反“不得单独处警”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3学分；

(五) 违规使用警械警具，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3学分；

(六) 违规使用警用通讯设备，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3学分；

(七) 值班时接到工作电话拖延或隐瞒不报，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3学分；

(八) 违反公安机关宣传纪律，自行接受媒体涉及公安工作内容的采访，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3学分；

(九) 从事商业活动，擅自为商业单位或个人提供警务安全服务，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3学分。

(十) 违反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规定，或违反公安网络安全使用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3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专业实习期间，违反警容风纪和内务卫生管理规定，尚不够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纪律学分扣分标准：

(一) 未按照警容风纪管理规定着装的，一次扣1学分；

(二) 佩带正式民警警衔标志的，一次扣2学分；

(三) 违反警容风纪规定被督察的，一次扣3学分；

(四) 私自将警服或学警标志抵押、转借、贩卖给他人的，一次扣3学分；

(五) 内务卫生检查为差的，一次扣2学分。

第十三条 学生在专业实习期间严重违纪的应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由实习基地指导民警提出处理意见，实习基地政工部门和学院实习管理教师共同负责调查，完善相关材料，报学院按照《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按以下标准扣纪律学分：

(一) 受通报批评的，一次扣6学分；

(二) 受警告处分的，一次扣12学分；

(三) 受严重警告处分的，一次扣14学分；

(四) 受记过处分的，一次扣16学分；

(五)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一次扣18学分。

第十四条 实习学生同时发生了符合上述考核评定标准扣分情形的多种违规违纪行为，只按所列分值最高的条款规定扣学分。

第十五条 实习学生发生本管理办法未规定的违规违纪行为，不得擅自扣分，需由实习基地政工部门和学院学生管理教师共同商量后报学院学生工作处研究确定扣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 3:

素质拓展学分评审标准

一、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

- (一) 每学期参加规定的政治理论学习、党团组织生活，通过考评测试，合格的记 3 学分；
- (二) 参加党校、团校集中培训，考核合格的，记 3 学分；
- (三) 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拓展项目满一学期，并考核为合格的，记 4 学分，优秀（按团队人数的 30% 计算）的记 5 学分；
- (四) 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方面事迹突出，受到国家、省、市、学院表彰、授予荣誉称号、立功的，分别记 10、6、4、2 学分。同一事迹不得重复计算，以最高学分计算。

二、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

- (一) 参加各种科技学术、创新创业或学科竞赛，获得国际、国家、省（部）、市、院级奖项的，分别记 20、15、10、6、4 学分；同一项目获得多级奖项，只记最高学分，不重复记学分；代表学院参加市级及以上竞赛未获奖的记 3 学分；
- (二) 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一般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的，每篇记 10 学分；在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的，每篇记 20 学分；其他作者乘以调节系数 0.5 后计分；
- (三) 获发明专利的，每项记 20 学分；
- (四) 完成院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课题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记 10 学分，项目参加人（每个项目限 5 人）记 5 学分；
- (五) 参加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类素质拓展项目满一学期并考核为合格的记 4 学分，优秀（按团队人数的 30% 计算）的记 5 学分。

三、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 (一) 参加上级或学院组织的假期社会实践活动，经团委确认，每周记 2 学分（不足一周

按足周计算），每次活动限加 10 学分；

（二）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注册会员，参加经团委审批的志愿活动并完成任务的，按活动的时间记学分，每 5 小时记 1 学分，但每学期累计不超过 5 学分；参加经团委批准的各级文体比赛活动的工作人员按志愿活动记学分；参加学院组织的重要工作任务的，按志愿活动记学分；

（三）获得一星级志愿者称号的记 3 学分，每升一星记 3 学分。

四、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

（一）参加各种文体比赛，获得国际、国家、省（部）、市、院级奖项的，分别记 10、8、6、4、3 学分，在院级以上体育竞赛中破记录的，另记 2 学分，代表学院参加市级及以上竞赛未获奖的记 2 学分；代表学院参加国际、国家、省（部）、市级文体表演的，分别记 8、6、4、2 学分；

（二）学生大队、团总支组织的各种文体竞赛活动，经团委审批同意的，获奖的记 2 学分，每学期累计不超过 6 学分；

（三）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性大型文体表演活动的，由团委研究确定加分；

（四）参加素质拓展项目，满一学期并考核为合格的记 3 学分，优秀（按团队人数的 30% 计算）的记 4 学分，每学期限记一项。

五、社会工作与兴趣活动

各级学生干部和各类学生社团成员，经考核分优秀和合格等级，按以下规定每学期记学分（兼职的限记 3 项）。

（一）担任学院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及大队学生分会正副主席、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正副站长、团总支正副书记、学院和大队警风及卫生督察队正副队长、区队区队长、团支部书记满一学期，考核为优秀的记 5 分，合格的记 4 学分；

院学生会正副部长、委员、社团联合会及大队学生分会正副部长、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服务队正副队长、团总支委员、学院和大队警风及卫生督察队队员、党支部委员、学生社团正副

会长、区队副区队长、团支部副书记、团支委成员满一学期，考核为优秀的记4学分,合格的记3学分;

学院学生会、社团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及大队学生分会干事、班长、室长、党团小组长，优秀（按成员人数的30%计算）记2学分，合格记1学分;

（二）学生社团的成员连续参加本社团活动满一学期并经考核评定，优秀（按成员人数的30%计算）记2学分，合格记1学分，累计不超过4学分;

（三）学院艺术团、警乐队、记者团、广播站、国旗护卫队、仪仗队、网络多媒体中心等服务学院相关部门工作的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满一学期优秀记4学分,合格记3学分; 其余成员满一学期，优秀（按成员人数的30%计算）记3学分，合格记2学分;

承担助理辅导员和军训教官工作任务，优秀记4学分，合格记3学分。

六、技能培训及其他

（一）获得国家组织的法律、秘书、心理咨询、计算机专业技术等职业资格证书的，分别记10学分;

（二）获二级及以上裁判、运动员资格的，通过全国音乐等级考试的，分别记3学分;

（三）获得机动车驾驶证、普通话二级甲等及其以上证书的，分别记3学分;

（四）本科学生获计算机三级、英语六级及以上证书的; 专科学生获计算机二级、英语四级及以上证书的，分别记5学分;

（五）获得双学士学位的，记5学分;

（六）本科学生考取研究生被正式录取的，记10学分;

（七）荣获综合素质A级证书，记5分。

七、学生发生本评审标准未规定的加分情节，不得擅自加分，须报团委研究确定加分标准。

八、本评审标准由院团委负责解释。

附 4:

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等级评审标准一览表

等级	学制和学历	纪律学分扣分	素质拓展学分加分
优	四年制本科	未扣分	优 > 120
	三年制专科	未扣分	优 > 80
	两年制本科	未扣分	优 > 40
良	四年制本科	良 ≤ 10	81 ≤ 良 ≤ 120
	三年制专科	良 ≤ 8	51 ≤ 良 ≤ 80
	两年制本科	良 ≤ 6	31 ≤ 良 ≤ 40
合格	四年制本科	11 ≤ 合格 ≤ 40	40 ≤ 合格 ≤ 80
	三年制专科	9 ≤ 合格 ≤ 30	30 ≤ 合格 ≤ 50
	两年制本科	7 ≤ 合格 ≤ 20	20 ≤ 合格 ≤ 30
不合格	四年制本科	不合格 > 40 或者毕业学 年内 20	不合格 < 40
	三年制专科	不合格 > 30 或者毕业学 年内 15	不合格 < 30
	两年制本科	不合格 > 20 或者毕业学 年内 10	不合格 < 20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努力培养高素质公安专业人才，根据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违纪，是指学生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院规章制度的行为；所称学生违纪处分，是指学院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所作出的处分。

第三条 学院给予学生处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 (二) 处分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四条 学院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生对学院给予的处分，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对处分不服的，可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诉。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范围

第六条 对有违纪的学生，学院将给予批评教育，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七条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重处分：

- (一) 违纪行为情节严重或性质恶劣的；
- (二) 拒不承认错误的；
- (三)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他人违纪的；
- (四) 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五) 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
- (六) 违纪后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七) 妨碍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或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八) 多次违纪经教育不改的。

第八条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免予处分：

- (一) 情节轻微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三) 主动配合学院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的；
- (四)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 (五) 在共同违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第九条 对于学生违纪行为性质和过错比较轻微、不够处分的，学院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给予通报批评，由学院教务处或学生工作处决定。

处分、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与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评审挂钩。

第十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处分的期限为：警告 9 个月，严重警告 10 个月，记过 11 个月，留校察看 12 个月。

上述期限自学院作出处分决定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学生在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间再次违纪而给予处分的，应在原处

分等级之上给予处分，其期限按学院作出的新的处分决定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原处分期限失效。

第十二条 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后在未解除处分期间又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其留校察看处分期限按学院作出的新的处分决定文件下发之日起重新计算。

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后在未解除处分期间又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三次以上受到处分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因违纪行为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名誉损害，或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学生因违纪所得财物予以收缴或没收。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或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或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组织或参与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组织、参加邪教组织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组织、利用迷信扰乱公共秩序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有卖淫嫖娼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泄露国家秘密，违反保密规定，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招摇撞骗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有寻衅滋事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吸食、注射毒品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参加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活动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传播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管制刀具（器械）、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未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过失伤害他人身体，尚未触犯法律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九条 冒领、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通知单据、邮件等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三十条 以窃取、偷窥、偷拍等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或故意传播他人隐私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一条 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诬告陷害他人，造成不良后果或性质恶劣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二条 通过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干扰他人正常生活，造成不良后果或性质恶劣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三条 盗窃公私财物，案值不足一千元，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案值在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给予记过处分；案值在三千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利用黑客等技术手段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破坏、攻击计算机系统

及通信网络:

(二)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 恶意篡改、截获、盗取、删除、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应用程序或单位及个人数据资料,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三) 干扰网络用户, 破坏网络服务、设备以及私自修改网络配置。

第三十五条 登录非法网站的, 利用互联网、新媒体、手机等手段编造、发布、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等资料、作品或虚假、有害信息,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抢夺、敲诈勒索、诈骗公私财物的, 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购买的,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八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损失或性质恶劣的, 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九条 包庇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校纪校规的行为, 在调查过程中隐瞒事实真相, 妨碍调查处理工作的,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四十条 组织、煽动或参与闹事、罢课的,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学院管理制度, 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 经告诫不改,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二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情节严重的, 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三条 学生一学期连续旷课达到 14 学时的, 或者各学期累计达到 21 学时的, 给予

警告处分。

第四十四条 学生之间发生打架斗殴，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动手打人或双方斗殴，未造成他人伤害和其他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他人伤害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组织、策划打架的，或煽动、唆使他人打架的，或酒后滋事引发打架的，或打架事件终止后又威胁、恐吓、报复他人的，或持械持物打人的，或群殴群斗的为首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邀约他人帮忙打架的，或被邀约人参与打架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劝架过程中，偏袒一方，激化矛盾，致使事态扩大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工具，未造成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伤害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五条 不服从教职工、学生干部和督查队员管理的，给予警告处分；无理顶撞、辱骂教职工、学生干部和督查队员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报复、殴打教职工、学生干部和督查队员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参与或组织非法校园网贷等非法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酗酒的或酒后滋事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学院规定，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商活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警用物品管理规定，将警用物品贩卖或借给非着警服人员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条 在公共场所，行为不文明、有损大学生形象和社会公德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五十一条 在学院内饲养动物，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五十二条 改制水、电、气开关，或私接水、电、气线路，或使用大功率电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三条 在寝室、教室、走廊等处焚烧物品，燃放烟火，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五条 不假离校后在 24 小时内返校的，给予警告处分；超过 24 小时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采用不安全方法出入楼堂馆舍和学院大门、围墙，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七条 私自到游泳池、江、河、水塘游泳或嬉水，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八条 擅自组织聚会、聚餐、旅游等活动，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非公务着警服进入 KTV 歌厅、电子游戏厅、网吧、酒吧等娱乐场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六十条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及处分，按照《四川警察学院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六十一条 对违纪学生，要进行批评教育，给予学生处分时，应持慎重态度。在对学生违纪作出处理决定之前，由负责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的学生中队、大队、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

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六十二条 对学生的违纪问题，由学生中队、大队负责调查，形成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对于学生重大违纪问题或涉及两个以上学生大队学生的违纪问题，由学生工作处牵头、协调，相关学生大队负责调查。根据情况学生工作处可以直接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的，由教务处直接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三条 给予学生处分的审批材料包括：

- (一) 学生违纪处分审批表；
- (二) 学生违纪行为调查综合报告；
- (三) 主要证据，包括调查询问记录、拟受处分学生的书面检查、证人证言、物证、鉴定结论和相关费用票据等；
- (四) 拟受处分学生的陈述和申辩笔录等。

第六十四条 给予学生处分，按以下程序审批：

- (一)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中队、大队提出处分意见，学生工作处领导集体审核后，报学院分管院领导审批。
- (二)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在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和提出处分意见的基础上，由学生工作处领导集体审核后，报分管院领导同意，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 (三) 给予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的审批程序按《四川警察学院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办法》办理。

第六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由学院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六条 学生的处分决定书, 由学生中队、大队及时送达学生本人, 学生拒绝签收的, 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无法直接送达本人的, 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的, 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学生的处分决定书同时送交学院有关部门。

第六十七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不服, 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处理的具体办法按《四川警察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 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 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解除处分

第六十九条 学院对受到处分的学生, 要经常进行帮助教育 (包括心理健康教育) 和现实表现考察, 到期应及时按学院规定的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 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 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条 解除处分的适用对象为除开除学籍以外的受到学院纪律处分的学生。

第七十一条 根据受处分学生现实表现情况, 可提前解除其处分, 但最多提前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第七十二条 解除处分, 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 解除处分时, 由学生本人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
- (二) 填写解除处分审批表;
- (三) 受处分学生所在区队民主测评 (附书面测评结果);
- (四) 学生中队对其现实表现作出鉴定 (附书面鉴定材料);
- (五) 学生大队进行审核并签署上报意见;

(六) 经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后，报分管院领导审批；

(七) 由学院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

第七十三条 解除处分决定书由学生中队、大队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同时送交学院有关部门。

第七十四条 处分和解除处分的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学生的违纪处分，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四川警察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同时废止。

学生使用网络社交媒体规定

为了规范学生使用网络社交媒体行为，保障校园网络社交媒体安全，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和校园稳定，根据国家《网络安全法》、上级有关规定和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对其使用网络社交媒体的行为负责。

第二条 学生使用网络社交媒体，不准制作、传播与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相违背的信息和言论；不准制作、传播诋毁党、国家和公安机关形象的各种负面信息。

第三条 学生使用网络社交媒体，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不准制作、传播低俗信息、不实信息和不当言论。

第四条 学生使用网络社交媒体，不准讨论、传播公安机关涉密或者内部敏感事项；不准擅自发布涉及警务工作秘密的文字、图片、音视频。

第五条 学生使用网络社交媒体，不得危害网络社交媒体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六条 学生使用网络社交媒体，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

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七条 学生建立网站、网页、BBS、贴吧、社交媒体等，作为网络社交媒体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社交媒体服务提供者，对所建网站、网页、BBS、贴吧、社交媒体等负有监管责任，不准以警察或警校学员身份开设微博、微信公众号，个人微博、微信头像不得使用公安标志与符号。

第八条 不准利用网络社交工具的支付、红包、转账等功能变相进行权钱交易；不准利用网络社交媒体进行不正当交往，非工作需要不得加入有明显不良倾向的微信群、论坛等网络社交群体；

第九条 学生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网页、BBS、贴吧、社交媒体，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第十条 学生通过网络社交媒体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在网络社交媒体上发送或提供，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第十一条 不准利用网络社交媒体从事其他与法律法规、党纪条规和党的优良传统相违背的活动。

第十二条 学生有权对危害网络社交媒体安全的行为向网信、电信、公安和学院有关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学院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学院实验与设备中心、学生工作处、宣传处等部门应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网络社交媒体安全宣传教育，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网络社交媒体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按照学院纪律学分评审标准、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予以处理。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就读的全体学生。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从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四川警察学院学生上网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为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程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 9 至 13 名委员组成。其中分管院领导 1 名，监察审计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申诉学生所在教学系部的负责人各 1 名，学院法律顾问 1 名，院学生会负责人 1 名，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各 1 至 3 名。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数为单数。

第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分管院领导担任；设副主任 1 名，由监察审计处负责人担任。主任负责协调委员会的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委员会会议；当主任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副主任代行主任职责。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监察审计处，负责受理学生申诉等日常事务，由监察审计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任期原则上为两年，期满可续任。委员名单定期向全院公布。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本人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一) 对被学院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有异议的；
- (二) 对受到学院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有异议的；
- (三) 对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第六条 学生对学院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

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逾期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申诉学生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事项耽误规定申诉期限的，可在该事项结束后提出申诉，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核查属实，视为在申诉时限内提出。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由本人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申诉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姓名、性别、学号、年级、专业、大队、区队、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三）相关的证据资料；（四）提交申诉申请书的日期；（五）学院处理或处分决定书的复印件；（六）本人签名。

第八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申诉书之日 3 个工作日内，区别情况作出予以受理、不予受理、暂不予以受理的决定，并及时告知申诉人。

不予受理的申诉情形为：（一）申诉事项不属于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范围内的；（二）超过申诉时效，且无正当理由的；（三）申诉人无正当理由重复申诉的；（四）已撤回申诉，又无正当理由再申诉的；（五）由他人代理申诉，其代理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暂不予以受理的情形为：申诉书不符合规定要求或无学院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书的复印件，待申诉人补正有关材料后予以受理。

第九条 申诉人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可以撤回申诉申请。学生撤回申诉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终止该申诉的审理复查。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学生的申诉申请书后，应当在 1 日内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交经办原处理或处分事项的学院有关部门，由该部门在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供处理过程中的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复查并作出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二条 根据申诉具体情况，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采取一般程序或听证程序进行复查和调查。

(一) 一般程序。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 3—5 人组成复查小组，采取查阅处理或处分材料，听取申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听取经办原处理或处分事项的部门领导、经办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意见，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新情况予以核实或查证等方式进行复查和调查，并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该项申诉的书面复查报告。

(二) 听证程序。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对被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和开除学籍处分的、且较复杂的申诉，可采取召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会议或部分委员会议，公开听取申诉人和原处理部门代表到会进行申辩和说明情况的方式进行复查和调查，然后提交该项申诉的书面复查报告。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应尊重其意见。

第十三条 采取一般程序或听证程序进行复查和调查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时召开委员会会议，听取申诉复查小组负责人的复查报告，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讨论，并作出复查结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的复查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且经实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作出的复查结论方才有效。

第十四条 根据情况，复查结论分以下两种：

(一)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正确、程序正当合法、定性准确、过罚相当，应当作出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结论。

(二)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应当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意见，并交付经办原处理或处分事项的有关部门重新研究决定。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的申诉，须提交院长办公会作出复查决定。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撤销或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建议的，院长办公会或者有关部门应在 15 日内重新研究并作出复查决定。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复查结论或学院作出的复查决定应及时直接书面送达申诉人，并抄送学院相关部门。对涉及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开除学籍处分的复查决定，应及时上报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公安厅备案。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结论，申诉人对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意见后，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复查决定，申诉人对复查决定书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九条 学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四川省教育厅投诉。

第二十条 申诉期间对申诉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学生的申诉处理，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申诉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原《四川警察学院学生申诉处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学生干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培养学生干部，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保障学生干部正确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干部是学院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实施者，是学院开展学生工作的得力助手和依靠力量。

第三条 学院重视学生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学生干部管理，提高学生干部素质。

第四条 学生干部来自于学生，服务于学生，应当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关心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利益。学生干部是学生中的先进分子和骨干，应当在各方面成为学生的表率，绝不允许任何学生干部脱离于学生，凌驾于学生之上。

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范围与配额

第五条 学生干部是指在学生会、社团联合会、督查队、区队、学生党（团）组织、各类学生社团中担任一定职务的学生。

第六条 学生会干部包括学院学生会正副主席、各部正副部长、委员，学生大队学生分会正副主席、各部正副部长。

学院学生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不超过 4 名；各部设部长各 1 名，副部长不超过 2 名；委员不超过 70 名。

学生大队学生分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不超过 2 名；各部设部长 1 名，副部长不超过 2 名。

第七条 社团联合会干部包括社团联合会的正副主席、各部正副部长。

社团联合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不超过 3 名；各部设部长 1 名，副部长不超过 2 名。

第八条 青年志愿者总站干部包括青年志愿者总站的正副站长、各部正副部长、各服务队正副队长。

青年志愿者总站设站长1名，副站长不超过3名；各部设部长1名，副部长不超过2名；各服务队设队长1名，副队长不超过2名。

第九条 学院督查大队的学生干部包括督查大队正副大队长、警风督查中队正副中队长、卫生督查中队正副中队长、班组长；学生大队督查中队正副中队长、警风督查队正副队长、卫生督查队正副队长。

督查大队设大队长1名，副大队长2名；警风督查中队设中队长1名，副中队长不超过4名；卫生督查中队设中队长1名，副中队长不超过4名；班组长不超过10名。

学生大队督查中队设中队长1名，副中队长2名；警风督查队设队长1名，副队长不超过3名；卫生督查队设队长1名，副队长不超过3名。

第十条 区队的学生干部包括各区队委员和团支部委员以及班组长。

区队委设区队长1名，学习委员、生活委员和警体委员各1名。

团支部设书记1名，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和权益委员各1名，其中副书记由区队长兼任，权益委员由生活委员兼任。

班组长不超过5名。

第十一条 党（团）组织的学生干部包括由学生担任的党支部委员、院团委委员、团总支（支部）委员。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的干部包括学院各类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会长、副会长）。

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条件和产生

第十三条 学生干部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良好的道德品质，作风正派，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具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乐于奉献的

精神；

(二)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警务化管理的各项规定，严于律己，言行一致；

(三)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勤奋、成绩优良，能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四) 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良好的工作作风，责任心强，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以及上级交给的其他任务；

(五) 善于密切联系和团结广大同学，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能自觉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具有为广大同学服务的强烈意识。

第十四条 选任学生干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推荐、自荐等形式，公开竞选或民主选举产生；在特殊情况下，也可由组织指定、任命。

第十五条 院学生会学生干部的选任，由各学生大队推荐或学生自荐，院团委根据工作需要，综合考察确定候选人，召开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或学生会委员扩大会，差额选举产生，其选举结果报院团委审批。

大队学生分会学生干部的选任，由各区队、中队推荐或学生自荐，学生大队综合考察确定候选人初步名单，报院团委同意后，召开大队学生代表大会或学生分会委员扩大会，差额选举产生，其选举结果报院团委备案。

第十六条 社团联合会学生干部的选任，由各学生社团推荐或学生社团成员自荐，院团委根据工作需要，综合考察确定候选人，召开学生社团成员代表大会或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会，差额选举产生，其选举结果报院团委审批。

第十七条 学院督察大队学生干部的选任，由学生区队、中队推荐，学生大队审查，学生工作处考察审定后任命；学生大队督察中队学生干部的选任，由各区队、中队推荐，学生大队考察审定后任命，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八条 新生军训期间由学生大队、中队指定区队临时负责学生。新生军训结束前进行

区队学生干部的选任，区队委由区队、中队推荐或学生自荐，学生大队确定候选人初步名单，报学生工作处批准后，召开各区队全体学生大会，差额选举产生（也可以任命），其选举结果由学生大队审查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批并备案。各班组长由学生民主推举产生，报学生大队备案。

第十九条 党、团组织的学生干部的产生，分别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党团基层组织选举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学生干部的产生按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学生干部的任职期限按照其章程执行；学生社团的学生干部的任职期限按照本社团章程执行；党（团）组织的学生干部的任职期限按照党章、团章执行；学院、大队警风（卫生）督察队学生干部的任职期限分别由学生工作处、学生大队确定；区队学生干部的任职期限原则上为一学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二条 各类学生干部换届或改选后应报学生大队、学生工作处、院团委审批和备案。

第四章 学生干部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会干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带领和组织学生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学院的规章制度，以一切为了学生的健康成长成才为宗旨，形式多样地开展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竞赛，促进校风、学风建设。

（二）代表和维护广大学生的正当权益，通过正常渠道，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上级组织反映学生的建议、意见和要求。

（三）采用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丰富学生的第二课堂，开展生动的学习教育、社会实践、文化体育等活动，为学生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的全面发展。

（四）加强横向联系，广泛了解兄弟院校学生的各种信息，学习先进的管理经验，与时俱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第二十四条 团干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带领团员青年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执行上级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动员和团结团员青年努力完成各项任务。

(二) 认真了解和积极反映团员青年的思想、要求和意见，维护团员青年的权益。

(三) 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对团员进行教育和管理，充分发挥共青团的先进作用。

(四) 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主题教育、文体活动，大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引导团员青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荣辱观。

(五) 完成组织交办的任务。

第二十五条 学院督查大队、学生大队督察中队、区队学生干部的职责，按照学生工作处、学生大队相关规定执行；社团联合会、各学生社团的学生干部的职责，按照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学生干部的培训

第二十六条 学生干部培训是提高学生干部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的重要手段，学院应定期、不定期采取各种形式对学生干部进行培训，加强具体指导。

(一) 集中培训。通过专题学习、讨论、观摩等形式，分层次、分系统组织学生干部进行学习培训。集中培训工作由学生工作处、院团委或学生大队组织实施。

(二) 分别指导。针对不同学生干部特点分别加以具体指导，帮助学生干部提高正确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六章 学生干部的考核

第二十七条 学院应当加强对学生干部的考核。对学生干部的考核以品行、能力、出勤、业绩为主要内容，采取个人自评、组织测评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学生干部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由学生工作处、院团委、学生大队、中队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的比例不能超过30%。考核结

果与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评定和评优挂钩。有关考核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七章 学生干部的辞职、免职与撤职

第二十九条 学生干部确有特殊原因，本人不愿再担任干部的，应当提前两周向所在组织提交正式的书面辞职报告，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工作岗位；未经批准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学生干部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予免职或撤职：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校纪校规，造成不良影响，受到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

（二）在任职期间不能正确处理工作与学习的关系，成绩明显下降，一学期有二门以上课程不及格的。

（三）工作能力差，不能胜任所承担的职责，或不服从组织决定、自行其事，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工作中不讲原则，个人主义思想严重，不能团结同学和协助其他学生干部开展工作，在学生中威信低的。

（五）从事其他与学生干部身份不符的活动，严重损害集体利益或荣誉的。

第三十一条 学生干部的免职或撤职按照选举审批的相应程序办理，并及时报学生大队、学生工作处、院团委审批并备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学生的学生干部管理，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干部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院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四川警察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学院学生社团的引导和管理，发挥学生社团服务学生、促进校园文化建设、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作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社团是具有学院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依照本办法自愿组织的学生兴趣活动组织，其职责是丰富学生课余生活，开辟第二课堂，促进校园文化建设，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第二条 学生社团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遵守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院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学院的领导、管理和指导。

第三条 学生社团按性质分为公安特色类社团、学术科技类社团、人文社会类社团、体育类社团、文艺类社团等五大类。

第四条 院团委是学生社团的管理机构，学生社团要自觉接受院团委的领导、管理和指导。社团联合会由院团委授权对各学生社团的具体工作进行统筹协调。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

第五条 学生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及相应规定，向社团联合会提出申请，经社团联合会审查推荐，报院团委批准后方可成立。

第六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由五名以上的学生发起，社团成员人数须达到 50 人以上；
- (二)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章程，并且章程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

相抵触；

(三) 有专门的财务管理人员以及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 能聘请到相应的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

(五) 学生社团的成立具有可行性，且符合学生需求和公安院校特色，具有可持续发展性。

第七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必须经过下列审批程序：

(一)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需具备以下材料：1、社团成立申请书；2、社团宗旨、章程；3、社团活动范围及内容、形式；4、指导单位及指导教师书面意见；5、社团组织机构设置，发起人简历及联系方式；6、社团财务制度及活动经费来源说明；7、发起人所在学生大队推荐意见；

(二) 将有关申请和材料送交社团联合会审查讨论，审查通过的报院团委，没有通过的向院团委和发起人说明理由；

(三) 经社团联合会审查推荐后，将申请和有关材料报院团委审批，同意后进行登记，办理手续，并在院内公示，没有异议的，该社团正式成立。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管理

第八条 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是学生社团的管理、组织实施者，应当自觉遵守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的产生实行竞选制。

第九条 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应在社团联合会进行注册，逾期一个月未办理注册手续的，由社团联合会报院团委注销其社团资格。

第十条 学生社团注册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学生社团学期工作计划；

(二) 学生社团学期经费预算；

(三) 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变更情况；

(四) 学生社团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应将新招社团成员情况及时送交社团联合会，登记办理学生社团成员

证。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出版内部刊物，须经社团联合会审核，报院团委批准，在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对其内容的审查监督下印制，刊物印制后须送社团联合会存档。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举办下列活动，须经指导教师同意，由社团联合会审核，报院团委审批同意：

- (一) 与院内其他单位或院外社团、单位联合举办的活动；
- (二) 有涉外因素的活动；
- (三) 需筹集经费的活动；
- (四) 规模较大的集会和活动；
- (五) 涉及外来文化传播的活动；
- (六) 其他比较重要的活动。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不得刻制公章，可以自备艺术图章或其他标志，但外观设计须报院团委同意。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在学期结束前，应向社团联合会上交本学期工作总结、本学期经费使用情况明细帐目、主要负责人自我考评材料，以及相应图片、刊物及其它资料。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活动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应按照各自宗旨及章程，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在指导单位及指导教师的协助下积极开展理论学习、科技文化、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突出公安院校特色，活跃校园文化，不得从事与本社团宗旨无关的活动，开展有关活动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和学业任务的完成。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活动开展一周前须填写《学生社团活动申请表》，报院团委素质拓展科审批，并送交社团联合会备案。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为非营利性组织，不得从事商业经营活动，若确实为活动所需开展的

商业宣传活动，须报院团委批准。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进行宣传，须经社团联合会批准，由在社团指导教师对其内容进行审核后，盖有核准章后才准予在学院指定地点张贴。

第五章 学生社团的财务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的财产归该社团集体所有，学生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制定的有利于社团事业的发展，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的财产。学生社团终止时，其财务由院团委负责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来源：

- (一) 社团成员的会费；
- (二) 社团自筹资金；
- (三) 优秀社团奖金；
- (四) 学院专项活动经费。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根据自身及会员承受情况确定会费标准，报院团委批准后，准予执行，并开具收据。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自成立起，应根据社团联合会制定统一报表建立明确的账目，有专门的账簿，且账目须及时入账，并定期向社团成员公开财务。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在换届或更换负责人时，由社团联合会对其财务进行审核，并报院团委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经费支出必须按照发票报销，年终经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签字认可，向社团联合会上交经费使用情况及明细账目，报院团委备案。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流动资金达到 1000 元以上时，应以存款的形式在银行开户，并将存折上交或存放院团委处，并向社团联合会说明情况。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获得的赞助费应用于学生社团活动及发展，未经院团委批准，各学

生社团不得为赞助商进行宣传或商业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开展大型或重要活动可向院团委申请专项经费支持，活动前两周提交有关书面的详细预算报告，经院团委同意，报学院批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予资助。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考核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对其成员每学期应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结果按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评审办法》有关规定记载素质拓展学分。

第三十条 院团委每学期对学生社团的工作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考核，对考核优秀的学生社团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学生社团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学生的社团管理，学院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社团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院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培养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增强学院学生科技创新意识，提高学生动手能力，提升学生科学研究理论水平和科技创新实践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重视培养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培养主要采用学生参与课内外科技创新活动、参与教师科研活动、独立申报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项目等方式。

第三条 学院每年举办“大学生科技活动周”活动，组织开展学生科技创新竞赛；鼓励学生积极参加上级行政部门和学术团体组织开展的科研竞赛活动。

第四条 学院倡导教师吸收学生进入教师课题组参与科学研究活动。学生参与教师科研活动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学生参与科研项目立项的前期准备、开题报告、项目检查和项目结题等工作，了解科研活动的基本过程和研究方法。

（二）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协助或者独立完成科研工作中的部分内容（如查阅资料、社会调查、翻译资料、实验室工作、数据分析等），在科研氛围中体验和感悟科学研究精神，促进科研素养和科研能力的养成。

第五条 学院设立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项目，研究生、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独立立项，每个项目资助 2000 元。

（一）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项目的基本要求

1. 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项目应有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在学生科研活动各个环节应给予明确指导，对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应有具体明确的思路。

2. 参与科研创新能力培养项目的学生应充分发挥主动性，在调查研究、查阅文献、分析论

证、制定方案、设计或实验、分析总结等方面进行独立工作的能力训练。

(二) 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项目的分类

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项目分为学术论文、调研报告和科技制作三大类。

(三) 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项目申报程序

1. 每年5月份由科研所发布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项目申报通知和立项指南，原则上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项目每年立项不超过20项，其中学术论文、调研报告占立项总数的40%；科技制作占立项总数的60%。

2. 学生工作处按照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具体组织学生进行申报工作。

3. 每位学生每年只能参加一个项目。每个项目应成立课题组，由学生担任课题组负责人，每个课题组一般吸收3-6名学生参加。每个课题组至少要有1名相应专业指导教师，但不超过两名。指导教师需有讲师以上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学历。

4. 学生申请立项要作充分论证，填写项目申请书。学生工作处将学生申报材料汇总后报科研所。科研所对申报材料的形式要件进行审核后，组织专家对形式要件合格的材料进行学术评审，或委托相关系部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公布。

(三) 科研创新能力培养项目验收程序

1. 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项目的研究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2. 项目如期结题，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四川警察学院院级科学研究项目结项表》（学生用），提交完整的书面总结报告以及一定形式的成果，如研究论文、调查报告、设计图纸、开发的软件或系统等，指导教师写出评价意见。报科研所通过验收后备案，学生工作处也要备案。

3. 项目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结题，项目负责人应书面说明理由并申请延期，指导教师签署建议意见后，报科研所审批。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3个月。

4.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结题的课题，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原因，经指导教师审核后报科研所办理中止手续。

5. 科研所组织相关专家对结题项目进行评估，评估合格的准予验收。对不合格的项目，提出改进要求，限期完成项目研究。

(四) 科研创新能力培养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

1. 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项目经费从学院科研经费中列支，科研所统一管理。

2. 课题经费须在项目预算内合理使用，所有开支票据由课题组长和指导教师共同签名后，按照学院有关规定程序给予报销。

第六条 学院提倡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与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有机结合，鼓励学生将毕业论文、毕业实习的内容与所参加的科研项目结合起来，使科研训练及其研究内容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利于研究能力的养成及研究成果的深化。

第七条 学生参加科研创新活动，可以按照学院《学生奖励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申报专项奖学金。

第八条 学院鼓励教师积极指导学生开展科研创新能力培养活动，项目结项的计入教师当年科研工作量。凡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项目的研究成果获得院级成果奖，学院向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奖励300元。获院级以上成果奖的，对指导教师给予800元奖励。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学生，学院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科研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学生奖励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表彰奖励学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激励和引导广大学生刻苦学习、积极进取，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根据教育部、公安部和学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在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文体体育及创新创业等方面表现突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者，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三条 学院对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奖励对象、评选程序等有异议的，可以向学院有关部门反映，查证属实的作出相应处理。

第四条 学院对学生的奖励实行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方法。对受奖励的学生个人或集体，颁发奖状、奖牌、奖章、奖杯、奖品、奖金和荣誉证书。

第五条 对受奖励的学生个人或集体，由学院、政治部或院团委行文，获得奖励的事迹材料和审批表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六条 对获得奖励的学生个人或集体的先进事迹，在全院范围内宣传报道，特别突出的对外宣传报道。

第二章 奖励项目设置

第七条 个人奖励项目

(一) 奖学金。主要形式有“院长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专项奖学金”。

1、院长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综合表现突出的学生，奖励金额为 3000 元人民币。

2、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思想道德品质好，学习勤奋，成绩优秀，遵纪守法，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优秀的学生。奖励金额为：一等奖 1000 元人民币；二等奖 800 元人民币；三等奖 600 元人民币。

3、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表现特别突出的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普通本科学生，奖励金额为 1500 元人民币。

4、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努力进取，勇于拼搏，在专项技能比赛或创新创业和科研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奖励金额为 800 元人民币。

(二) 先进个人称号。主要形式有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综合素质标兵、学习标兵、遵章守纪标兵、文体活动积极分子、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毕业生等称号。

(三) 个人嘉奖、记功和授予荣誉称号。在执行特殊任务、专项任务或处置突发性事件中，对表现突出的学生，参照《四川警察学院奖励表彰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给予嘉奖、记功和授予荣誉称号。

第八条 集体奖励项目

(一) 先进集体称号。主要形式有授予先进区队、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优秀学生社团等称号。

(二) 集体嘉奖、记功和授予荣誉称号。在执行特殊任务、专项任务或处置突发性事件中，对表现突出的学生集体，参照《四川警察学院奖励表彰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给予集体嘉奖、记功和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章 奖学金评选条件

第九条 院长奖学金评选条件

评选院长奖学金的学生，需满足“基本条件”中列出的全部要求，同时满足“可选条件”中列出的至少一项要求。

(一) 基本条件

- 1、已被党组织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为中共（预备）党员；
- 2、各学期学习成绩总评平均分 85 分以上，无科目补考；
- 3、各学期纪律学分无扣分，素质拓展学分平均 25 学分以上；
- 4、英语四级考试（CET—4）获得 425 分以上，非计算机专业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文科专业通过一级，理工科专业通过二级）；
- 5、已被评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综合素质标兵”等其中一项以上。

(二) 可选条件

- 1、在学术刊物上独立发表学术论文两篇以上的（因受处分，要求其发表的学术论文除外）；
- 2、个人在省部级以上的文艺、体育、创新创业、学科专业竞赛或评比中获得一等奖或特等奖的；
- 3、在执行特殊任务、专项任务或处置突发性事件中，表现突出，被授予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第十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政治立场坚定，现实表现好，积极要求上进；
- 2、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

(二) 评选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的学生，除满足基本条件要求外，还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评定学期的课程平均成绩名列区队第一名，无科目补考；
- 2、评定学期的纪律学分无扣分，素质拓展学分达到 20 学分以上。

(三) 评选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的学生，除满足基本条件要求外，还应当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

- 1、评定学期的课程平均成绩名列区队前三名，无科目补考；
- 2、评定学期的纪律学分无扣分，素质拓展学分达到 20 学分以上。

(四) 评选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的学生，除满足基本条件要求外，还应当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

- 1、评定学期的课程平均成绩名列区队前 15%以内，无科目补考；
- 2、评定学期的纪律学分无扣分，素质拓展学分达到 20 学分以上。

(五) 因个人原因申请缓考的学生不参加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

(六) 优秀学生奖学金按等级条件评定，课程平均成绩排名可以并列，但不实行依次递补。

第十一条 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

评选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在评选学年内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少数民族连片地区的少数民族普通本科学生。

(二) 政治立场坚定，现实表现好，积极要求上进；

(三) 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评定学年内课程平均成绩与英语四级、计算机一级或二级考试的成绩（分别按照参加过级考试取得的最高分数计算）总和，名列本年级（大队）少数民族连片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的前列，且无科目补考；

(四) 模范遵纪守法，严格要求自己，评定前纪律学分无扣分情形；

(五) 注重全面发展，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文体等活动，评定学年素质拓展学分累计 30 分以上。

第十二条 专项奖学金评选条件

评选专项奖学金的学生，在评选学年内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省部级以上的学科竞赛、评比中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的；

(二) 在省部级以上创新、创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的；

(三) 在省部级以上文学、艺术、体育竞赛、评比中，获得二等奖以上的；

(四) 学术研究、技术发明成果获得国家专利或被应用和推广的；

(五) 其他适合奖励的情形。

第四章 先进个人称号评选条件

第十三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评选“三好学生”的学生，在评选学年内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现实表现好，积极要求上进；

2、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课程平均成绩名列本区队前 20%，且无科目补考；

3、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一次及以上；

4、纪律学分无扣分，素质拓展学分达到 60 学分以上；

5、能广泛团结联系同学，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在各方面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在学生中有较高的评价。

第十四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评选“优秀学生干部”的学生，在评选学年内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现实表现好，积极要求上进；评选时已担任学生干部一学年以上；

2、课程平均成绩名列本区队前 40%，且无科目补考；

3、纪律学分无扣分，素质拓展学分达到 50 学分以上；

4、热心本职工作，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热忱为同学们服务，认真完成学院和老师交办的工作任务，做出了较好的工作成绩；

5、敢于坚持原则，大胆管理，办事公道，作风民主，能广泛团结联系同学，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在各方面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第十五条 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评选“优秀共青团员”的学生，在评选学年内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1、政治立场坚定，现实表现好，积极上进，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
- 2、课程平均成绩名列本区队前 30%，且无科目补考；
- 3、纪律学分无扣分，素质拓展学分达到 60 学分以上；
- 4、履行团员义务，按时交纳团费，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其它活动；
- 5、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在团员青年中有好的影响力。

第十六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

评选“优秀共青团干部”的学生，在评选学年内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1、政治立场坚定，现实表现好，积极上进，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评选时已担任团干部职务一学年以上；
- 2、课程平均成绩名列本区队前 40%，且无科目补考。
- 3、纪律学分无扣分，素质拓展学分达到 60 学分以上；
- 4、热爱团的工作，熟悉团的业务，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 5、勇于批评与自我批评，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在团员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第十七条 综合素质标兵评选条件

评选“综合素质标兵”的学生，评选时需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中列出的全部要求，同时满足“可选条件”中列出的至少两项要求。

（一）基本条件

- 1、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已被党组织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已发展为中共预备党员，综合表现突出，师生评价高；
- 2、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且无科目补考；
- 3、英语四级考试（CET—4）获得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非计算机专业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文科专业通过一级，理工科专业通过二级）；
- 4、纪律学分无扣分，每学年素质拓展学分达到 60 学分以上。

(二) 可选条件

- 1、在评选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 2、在评选学年内获得两次优秀学生奖学金；
- 3、评选时已被评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遵章守纪标兵、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其中三项以上；
- 4、英语六级考试（CET—6）获得425分以上（含425分）；
- 5、在学术刊物上以独立发表学术论文一篇以上（因受处分，要求其发表的学术论文除外）；
- 6、在省部级以上的文艺、体育、创新创业、学科专业竞赛或评比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十八条 学习标兵评选条件

评选“学习标兵”的学生，在评选学年内课程平均成绩85分以上，且无科目补考。

第十九条 遵章守纪标兵评选条件

评选“遵章守纪标兵”的学生，在评选学年内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1、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无科目补考；
- 2、无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纪律学分无扣分。
- 3、严格遵守学院警务化管理要求，认真落实警容风纪、内务制度、内务卫生等相关制度要求，在区队、大队学生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第二十条 文体活动积极分子评选条件

评选“文体活动积极分子”的学生，在评选学年内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两项：

- 1、个人或团体主要成员，在院（市）级文体比赛中，获得第一名或特等奖励的；
- 2、个人或团体主要成员，代表学院参加省部级以上文体活动的；
- 3、个人在省部级以上文体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
- 4、在学院内的各种文体活动中表现积极，做出较大贡献，或承担文体活动的组织、策划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

第二十一条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评选“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的学生，在评选学年内，社会志愿活动、寒暑假见习、专业实习、警务援助活动，作出显著成绩，事迹突出，被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有县级以上机关单位发函建议表彰表扬的。

第二十二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评选“优秀毕业生”的学生，需满足“基本条件”中列出的全部要求，同时满足“可选条件”中列出的至少三项要求。

（一）基本条件

- 1、在校期间，学习总成绩（不包括公共选修课成绩）名列本区队前 25%以内，且无科目补考；
- 2、英语四级考试（CET—4）获得 425 分以上，非计算机专业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文科专业通过一级，理工科专业通过二级），体能达标；
- 3、实习成绩优秀；
- 4、在校期间，纪律学分无扣分，素质拓展学分达 160 学分以上。

（二）可选条件

- 1、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已被党组织发展为中共预备党员或成为中共党员，综合表现突出，师生评价高；
- 2、获得奖学金四次以上；
- 3、已被评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综合素质标兵两项以上（专升本学生达到其中一项以上）；
- 4、在学术刊物上独立发表学术论文两篇以上（因受处分，要求其发表的学术论文除外）；
- 5、在省部级以上的文艺、体育、创新创业、学科专业竞赛或评比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 6、获得省部级以上的其他表彰或奖励。

第五章 集体奖励评选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先进区队评选条件

评选“先进区队”，在评选学年内应满足下列条件：

1、区队学生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和时事政策学习，政治上积极向上，多数学生向党组织靠拢，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学生中无违反政治纪律行为；

2、区队学生学习勤奋，学风严谨，课堂秩序良好，无旷课现象，考试无违纪和作弊行为，无淘汰和留级学生，课程平均成绩优良以上的人数达区队总人数 50%以上；

3、区队警务化管理落实得好，全体学生自觉遵纪守法，学生出操、课前集合、就寝等秩序好，无受纪律处分的学生，无受违纪通报的学生，警容风纪统一检查无不合格，教室和寝室卫生在统一检查和学院抽查中无不合格；

4、区队学生集体观念强，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同学间团结友爱，关系融洽，保持总体稳定，自觉维护公共道德，没有集体起哄、嘘闹等不文明现象；

5、区队学生纪律作风好，爱护公物，无故意损坏公物现象，学生自觉遵守安全规定，无安全事故发生；

6、区队学生干部责任心强，团结协作，工作积极主动，以身作则，带头作用好，区队各项工作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

第二十四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评选条件

评选“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班子健全，按期换届，民主选举；班子成员政治素质好，工作作风扎实，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对学生有感召力和影响力，表率作用好；

2、组织生活和工作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在日常工作和活动中贯彻落实并取得良好效果，能够及时传达上级团组织的指示，主动配合上级团组织工作，出色完成各项任务；

3、能够积极做好团员教育和团员发展团员工作，团员占青年的比例达到95%以上；积极做好“推优入党”工作，按规定收缴团费；团员队伍整体素质高，团员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学生无受处分情况。

4、围绕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学院建设发展，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积极组织引导学生学理论、重实践、明责任、树理想，在学生中形成正确导向；

5、积极开展学生课外知识学习、学术交流等活动，促进学生创造能力和创新精神的提高；大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增强社会责任感和社会适应能力创造条件；多方帮助学生勤工助学，为学生完成正常学业提供服务和支持；

6、积极开展文化、娱乐、体育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能够大胆创新，开展特色工作，主题团日活动质量高、效果好、覆盖面广；工作规范，有计划、有总结，并有翔实的文字材料。

第二十五条 优秀学生社团评选条件

评选“优秀学生社团”，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1、社团成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无违反政治纪律言行；
- 2、社团负责人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和责任心强，以身作则，带头作用好；
- 3、社团活动积极、健康、向上，广泛的组织和带动了其他同学参加；
- 4、原则上在课余时间组织活动，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 5、社团管理严格，无任何事故发生。

第六章 嘉奖、记功和授予荣誉称号的条件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个人或集体给予嘉奖、记功和授予荣誉称号的条件，参照《四川警察学院奖励表彰工作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奖励评选比例（名额）

第二十七条 个人奖励评选比例（名额）

(一) 奖学金评选比例 (名额)

- 1、院长奖学金，每学年在全院范围内评选 15 名。
- 2、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期评选比例为区队学生人数的 15%。
- 3、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选比例为本年级少数民族连片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人数的 10%，由学生工作处根据具体情况将名额分配给相关大队。少数民族连片地区是指少数民族自治县、自治州、自治区。
- 4、专项奖学金，不设名额限制。

(二) 先进个人称号评选比例 (名额)

- 1、三好学生，每学年评选比例为区队学生人数的 10%。
- 2、优秀共青团员，每学年评选比例为区队共青团员人数的 10%。
- 3、优秀学生干部：
 - (1) 区队委干部，每学年评选比例为区队委干部人数的 40%；
 - (2) 院学生会干部，每学年评选比例为院学生会干部人数的 20%；
 - (3) 大队学生分会干部，每学年评选比例为大队学生分会干部人数的 30%；
 - (4) 学院督查大队干部，每学年评选比例为学院督查大队干部人数的 30%；
 - (5) 大队督查中队干部，每学年评选比例为大队督查队干部人数的 40%；
 - (6) 学生社团干部，每学年评选比例为学生社团干部人数的 10%。
- 4、优秀共青团干部：
 - (1) 大队团总支干部，每学年评选名额为 3 名；
 - (2) 区队团支部干部，每学年评选名额为 1 名。
- 5、综合素质标兵，不设名额限制。
- 6、学习标兵，不设名额限制。
- 7、遵章守纪标兵，每学年评选比例为区队学生人数的 5%；

8、文体活动积极分子，每学年评选比例为大队学生总人数的5%；

9、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不设名额限制。

10、优秀毕业生，名额为大队毕业学生总人数的5%。

(三) 嘉奖、记功和授予荣誉称号，不设名额限制。

第二十八条 集体奖励评选比例（名额）

(一) 先进区队，每学年在大队范围内评选1个。

(二) 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优秀学生社团，名额由院团委确定。

(三) 集体嘉奖、记功和授予荣誉称号，不设名额限制。

第二十九条 不设名额限制的个人和集体奖励项目，根据情况由学生工作处确定。

第三十条 在同一学年内，同一学生只能参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其中一项。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参与一次综合素质标兵评选。

第八章 奖励评选程序

第三十一条 个人奖励评选程序

(一) 奖学金评选程序

院长奖学金、少数民族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于每年秋季开学后三周内评选；优秀学生奖学金，于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评选。其评选程序是：

第一，学生个人申报；

第二，学生区队、中队初评；

第三，学生大队审核；

第四，学生工作处审定；

第五，张榜公示；

第六，报学院审批。

(二) 先进个人称号评选程序

1、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综合素质标兵、学习标兵、遵章守纪标兵、文体活动积极分子、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于每年秋季开学后三周内评选；优秀毕业生于第八学期开学后三周内评选。其评选程序是：

第一，学生个人总结申报；

第二，学生区队、中队初评；

第三，学生大队审核；

第四，学生工作处审定；

第五，张榜公示；

第六，报学院审批。

2、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于每年秋季开学后三周内评选。其评选程序是：

第一，个人总结申报；

第二，进行民主评议，区队团支部对照条件和比例进行推荐；

第三，大队团总支审核并经学生大队同意后，报院团委；

第四，张榜公示；

第五，院团委审批。

（三）对学生个人给予嘉奖、记功和授予荣誉称号的评选程序，参照《四川警察学院奖励表彰工作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集体奖励评选程序

（一）先进区队评选程序

于每年秋季开学三周内评选。其评选程序为：

第一，由区队按照评选条件，组织书面申报材料；

第二，学生中队推荐；

第三，学生大队审核；

第四，学生工作处审定；

第五，张榜公示；

第六，报学院审批。

(二) 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程序

评选时间由院团委确定。其评选程序为：

第一，由区队团支部按照评选条件，组织书面申报材料；

第二，团总支组织评比并报学生大队同意；

第三，张榜公示；

第四，院团委审批。

(三) 优秀学生社团评选程序

评选时间由院团委确定。其评选程序为：

第一，由本社团按照评选条件，组织书面申报材料；

第二，院社团联合会评比；

第三，张榜公示；

第四，院团委审批。

(四) 对学生集体给予嘉奖、记功和授予荣誉称号的评选程序，参照《四川警察学院奖励表彰工作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课程平均成绩是指评选学期或学年内各门考试、考查课程的平均成绩，公共选修课成绩不参与平均成绩计算。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列“以上”、“以内”均包含本数在内。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学生的奖励评选，

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奖励评选，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院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从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四川警察学院学生奖励评选办法》和《四川警察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国家奖学金（财教[2007]90号）、国家励志奖学金（财教[2007]91号）和国家助学金（财教[2007]92号）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在院长的领导下，由学生工作处、计划财务处组织实施。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奖励资助标准按照国家 and 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奖学金每人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年 5000 元；国家助学金一档每人每年 2000 元，二档每人每年 3000 元，三档每人每年 4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定范围

（一）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院全日制本科、专科学生中，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院全日制本科、专科学生中，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院全日制本科、专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按上级每学年下达的指标执行，由学生工作处根据情况将名额分配给各学生大队，各学生大队根据情况可将名额分配给各学生中队或区队。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院全日制本科、专科学生；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上进，政治思想表现好，被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为中共（预备）党员；
- (三) 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评定前纪律学分无扣分情形；
- (四) 学习成绩优异，考试、考查科目无补考，评定前学习成绩总评名列本区队前 10%以内，在评选学年内曾获得过校内奖学金两次；
- (五) 本科学生英语四级考试（CET—4）获得 425 分以上，非计算机专业通过国家级计算机等级考试（文科专业通过一级，理工科专业通过二级）；专科学生通过英语三级考试和国家级计算机等级一级考试；
- (六) 注重全面发展，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评选学年的素质拓展学分达到 60 学分；
- (七)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团结同学，尊敬师长，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公益事务；
- (八) 在校综合表现突出，已被评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综合素质标兵”等其中一项以上。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院全日制本科、专科学生；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上进，政治思想表现好；
- (三)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评定前纪律学分无扣分情形；
- (四) 学习成绩优秀，考试、考查科目无补考，评定前学习成绩总评名列本区队前 20%以内，在评选学年内曾获得过校内奖学金一次以上；
- (五) 评选学年的素质拓展学分达到 40 学分；
- (六)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团结同学，尊敬师长，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公益事务；

(七) 评定前一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思想表现好；

(二) 评定学年内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学院采用四级评审机制：

(一) 学生区队设区队初评小组，负责本区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初评；

(二) 学生大队设大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大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

(三) 学生处设学生处国家奖助学金审核小组，负责对各大队上报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

(四) 学院设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领导、监督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并对学生处上报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审核结果进行审批。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

1. 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学生区队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及现实表现进行初评，将初评结果和初评意见报大队评审小

组；

3.大队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及现实表现、区队初评结果和初评意见进行评审，将评审结果和评审意见在大队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

4.学生处审核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5.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后，由学院发文，并附相关材料上报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 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

1. 学生提出书面申请；

2.学生区队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及现实表现进行初评，将初评结果和初评意见报大队评审小组；

3.学生大队根据分配的助学金名额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进行评审，将评审结果和评审意见在大队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

4.学生处审核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5.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后，由学院发文，并附相关材料上报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在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过程中，学生大队应同时组织学生在四川学生资助管理网上进行申报，学生大队、学生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各自权限在四川学生资助管理网上进行审核和审批。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发放与管理

学院及时将上级划拨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打卡的方式及时发放给学生。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一次性全额发放，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

学院对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

同时接受上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要严格按照评审条件和程序进行，严禁弄虚作假，在限额指标内进行评审推荐，不得随意增减名额。学院加强对相关评审、发放工作的领导、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中队、大队要加强对学生的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正确面对眼前存在的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

第十六条 学院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四川警察学院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评审办法》同时废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学生资助工作精准实施，根据教育部（教财厅〔2016〕6号），教育部、财政部、银监会（财科教〔2017〕21号），省教育厅（川教函〔2017〕380号）相关通知，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三档）：

- 1、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2、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 3、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4、孤残学生；
- 5、烈士子女；
- 6、单亲家庭且缺少经济来源的学生；
- 7、父母均为城镇下岗职工且未再就业缺少经济来源的学生；
- 8、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困难的学生。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二档）：

- 1、来自老、少、边、穷地区，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 2、来自老、少、边、穷地区，家庭缺少经济来源的少数民族农村学生；
- 3、父母一方为城镇下岗职工、未再就业且另一方年收入低于2万元的学生；

4、家庭成员较多，除工薪、农业耕种收入外无其他经济来源的学生；

5、家庭成员长期患病需治疗缺少经济来源的学生。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一档）：

1、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的农村学生；

2、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农村家庭有2个（含）以上子女同时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学生。

第六条 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前，学生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统一用A4纸打印，申请人签名用黑色签字笔。

（二）有效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①建档立卡贫困证明以及建档立卡手册（或扶贫手册）复印件；

②最低生活保障证、特困证、社会扶助证、下岗证、残疾证、烈士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归还学生）；

③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并签章的家庭成员长期患病治疗的相关材料；

④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出具并签章的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证明材料；

⑤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出具并签章的能够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其他材料。

（三）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盖章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学生自行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下载）。

（四）承诺书。统一用A4纸打印，承诺人签名用黑色签字笔。

第七条 学院建立健全四级认定工作机制：

（一）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委员会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院的认定工作；

（三）学生大队评审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审核本大队的认定工作；

（四）区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

第八条 在进行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应建立学生区队评议小组、学生大队评审小组、学生处审核小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审委员会，其各自人员组成和职责如下：

(一) 学生区队评议小组。按区队人数的 10%-15% 由学生推荐代表组成评议小组，由中队长担任组长，按照认定标准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现实表现进行民主评议和初审，提出评议意见和区队初审名单。

(二) 学生大队评审小组。由大队长、教导员、各中队长、学生代表 2-3 人组成，大队长或教导员担任组长，对各学生区队评议小组上报的初审名单和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初审名单认定档次不准确的，评审组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档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三) 学生处审核小组。由学生处处长、政委、副处长、各大队大队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组成，学生处处长担任组长，对大队上报的评审名单和材料进行审核，对初审名单认定档次不准确的，评审组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档次，并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

(四)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委员会成员由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兼任，负责对学生处上报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批。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程序

(一) 学生区队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现实表现，进行民主评议和初审，并将民主评议意见和区队初审名单报大队评审小组；

(二) 大队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现实表现和区队评议小组意见，进行评审；

(三) 大队评审意见和评审名单在大队范围内公示不低于 3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处进行二次评审；

(四) 学生处审核组根据大队评审意见和评审名单进行审核；

(五) 学生处审核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低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委员会审批。

(六) 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委员会审批后，各大队组织学生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

统中进行申报和审核。

第十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不能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认定时可采用大数据分析、个别访谈、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深入、直观地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

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将及时做出调整。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院评定相结合的原则，要求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学院每学年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十三条 学生大队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各项材料规范建档保存工作。学生大队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材料、区队民主评议意见和初审结果、大队评审意见和结果的建档保存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学生处审核小组审核意见、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评审委员会审批结果的建档保持工作。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院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

第十五条 学生中队、大队要加强对学生的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正确面对眼前存在的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

家资助完成学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施行。原四川警察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同时废止。

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院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条 学院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要坚持立足校内、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院统一组织和管理。在学院分管学生资助工作院领导的领导和指导下，由学生工作处、组织人事处、院团委、计划财务处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各部门的具体职责是：

（一）学生工作处是勤工助学的牵头和主管部门，负责接收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向有关部门推荐勤工助学学生，审核、领取并发放酬金，配合有关部门对参加勤工助学学生进行教育和督促检查；

（二）组织人事处负责学生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协调校内各部门引导组织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报酬标准；

（三）院团委负责学生会勤工助学部的相关工作；

（四）计划财务处负责设立和管理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核发劳动报酬；

（五）参加勤工助学学生所在部门负责对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督促

检查和考核工作，并于当月底将考核情况告知学生工作处以便计发劳动报酬。

第四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学院各部门应减少雇用临时工，调整出适合学生参与管理和服务的岗位，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在安排勤工助学活动时，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五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须由本人向学生大队、学生工作处提出申请，由学生工作处协调有关部门作出安排。在安排校内勤工助学活动时优先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经学生工作处和有关部门同意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由学生工作处、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定勤工助学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未经学校同意，学校有关部门和学生不得擅自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在学习期间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在校外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六条 学生在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时，应在课余时间进行，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和学业任务的完成，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勤工助学有关协议，积极完成勤工助学有关工作任务。

第七条 学院保护学生在勤工助学活动中的合法权益，同时学生工作处和用人单位要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并经教育没有改进的学生，经用人单位提出意见，学生工作处审核，组织人事处审定，适当降低其当月报酬，必要时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为扶助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使他们有基本的生活保障，能够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四川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用于表现良好、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院学生。

其具体申请条件为：

- (一) 学生表现良好，无重大违纪行为，学习上进；
- (二) 学生突遇父、母亡故，生活费无保障；
- (三) 学生父、母身患重特大疾病、失去工作和经济来源，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 (四) 学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医药费数额较大，家庭经济无力负担；
- (五) 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 (六) 因其他原因造成学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需要给予特殊困难补助的。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的认定及资金发放工作坚持实事求是、资助标准合理、工作程序规范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的认定及资金发放工作，在分管学生资助工作院领导的领导和指导下，由学生工作处和计划财务处组织实施。

第四条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殊困难补助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四川警察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
- (二) 学生中队、大队核实并提出意见；
- (三) 学生工作处领导审核，报学院分管院领导审批；

(四) 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五) 计划财务处发放特殊补助金。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经费由学院在学生奖补基金中列支。特殊困难补助标准一次为 500 至 3000 元,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实际情况, 由学生工作处领导提出建议, 报分管院领导审批。

第六条 学生大队要切实做好受助学生的关爱工作, 教育引导并鼓励受助学生克服困难, 刻苦学习, 积极进取。

第七条 获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的学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学院将取消或收回特殊困难补助金:

(一) 弄虚作假申请特殊困难补助的;

(二)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

(三) 学习不求上进, 学习态度消极的;

(四) 生活铺张浪费的。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

为落实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切实帮助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规范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学费减免的范围和条件

(一) 学院在校有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在校期间遵章守纪，学习努力，成绩良好，生活简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确实难以全部交纳学费的可申请减免学费。

(二) 申请学费减免的具体条件：

学生学习努力，成绩良好，遵章守纪，并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可申请减免学费：

- 1、烈士子女、无经济来源的孤儿,确实无力承担学费的；
- 2、因父母病残、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原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确实无力承担学费的；
- 3、其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确实无力承担学费的。

(三)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减免学费：

- 1、受到学院纪律处分的；
- 2、受到学院学业警告的；
- 3、对家庭经济情况隐瞒实情，弄虚作假的；
- 4、其他情况学院认为不宜减免的。

二、学费减免的审批程序

(一) 学生本人向所在中队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必须为原件），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审批表》；

(二) 学生大队根据学生申请和证明材料及其在校表现，在征求中队、区队意见后提出减免意见，报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初审后，将减免学费学生名单和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领导集体研究审核并提出减免意见，报学院领导审批；

(四) 学院计划财务处根据学院领导审批意见办理减免学费相关手续。

三、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方针政策，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银监会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条件

- (一) 家庭经济困难，不足以支付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取得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三)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有效居民身份证、学生证；
- (四)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学习成绩较好，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六) 生活简朴，无不良嗜好。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额度：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第三条 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机构

- (一) 学生工作处和计划财务处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事务的主要负责部门，在分管院领导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 (二) 各学生大队指定一名学生管理干部负责本大队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事宜，具体负责收集、初审申请贷款学生的有关资料，并上报学生工作处；
- (三) 学生工作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学生助学贷款事宜，接受学生咨询，审核有关材料，向经办银行集中推荐，协调处理有关问题，并做好统计报表工作；
- (四) 计划财务处指定专人与经办银行商办贷款的发放工作。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所需材料

(一) 学生登录中国农业银行网站 (www.abchina.com)，按操作指引要求，在线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学生将网上在线申请生成的申请表打印一份，打印好的申请表学生本人暂不签字，待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时签字。

(二) 学生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两份。学生未满 18 周岁的，另须提供法定监护人关系证明和监护人书面同意学生申请贷款的证明。

(三) 学生提供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复印件，其中新生提供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一份，其它年级学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一份。

(四) 学生提供以下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其中一种)：

1、学生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乡镇 (街道) 民政部门之任一机构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原件一份；

2、新生经就读高中评定的属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并出具书面证明；其它年级的学生经就读高校评定的属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并出具书面证明，原件一份；

3、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复印件一份；

4、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复印件一份。

(五) 学生提供的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所需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所有须提供复印件的资料必须采用 A4 纸单面复印；资料原件超过 A4 纸大小，可缩印，但需保证字体和盖章清晰可辨认；

2、身份证需将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页纸上；

3、所有原件上签字、盖章必须清晰可辨认。

第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审批和发放程序

(一)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备齐本人、见证人、家庭等相关材料证明，报学生中队、大队进行初审；

(二) 学生中队、大队初审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并进行公示；

(三) 学生工作处对审查合格并公示的学生贷款申请，按照经办银行的要求编制《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核信息表》，集中向经办银行推荐；

(四) 经办银行对学院统一提交的贷款申请进行审批，将审查同意发放贷款的学生名单和金额通知学院；

(五) 由经办银行与审批通过的学生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合同；

(六) 经办银行按照贷款合同，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查、审批、发放贷款。

第六条 贷款发放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期发放的管理方式。所贷学费贷款分年发放，贷款由经办银行按学年直接划入学院指定的帐户。

第七条 贷款的期限、展期和利率

(一)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贷款学生毕业后 6 年以内；

(二) 对于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贷款学生，应在毕业前向学院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经学院审核通过后，由原经办银行为其办理展期手续；

(三)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离校后，次月 1 日起的利息，由贷款学生本人全额支付。

第八条 助学贷款合同的变更

(一) 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如因经济状况发生了好转等原因，中途不需要贷款而要求终止贷款时，应在当年放款 10 天前通过学院向经办银行提出书面申请。经经办银行同意后，学生与银行办理贷款合同变更手续。

(二) 贷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学院应及时通知经办银行。经办银行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

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

第九条 贷款本金偿还

(一) 贷款学生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毕业离校前，必须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制定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如不办理确认手续，学院暂缓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二) 贷款学生还本付息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学生可以根据个人毕业后的就业和收入情况，在毕业后的 24 个月内选择开始偿还贷款的时间。具体还贷事宜，由贷款学生在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经办银行进行审批。贷款学生可向经办银行书面申请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

第十条 违约后果

(一) 国家助学贷款的贷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逾期利息。

(二) 经办银行将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全国各金融机构和相关部门依法查询。

(三) 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证号、毕业学校及其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规范管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根据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积极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和农村信用社、国家开发银行有关信贷管理制度规定以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合作银行）（简称“农信社”“农合行”）、国家开发银行（简称“开行”）向符合条件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由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农村信用社、国家开发银行办理，且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的助学贷款。学院学生助学贷款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主。

第三条 已经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同一学年内不得再申请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商业助学贷款；已经获得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或商业助学贷款的学生，同一学年内不得再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四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采取信用方式发放，学生及其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五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原则上集中在农村信用社县级联社（农合行，下同）营业部或个人客户部（或个人贷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经办社”）及国家开发银行办理。

第六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遵循“按年申办，专款专用、贴息补偿，按期偿还”的原则。

第二章 贷款对象与条件

第七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发放对象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

第八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处分记录及其他不良信用记录等；

(三) 已取得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四) 学生本人入学前的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户籍均在本县（市、区）内，并持有合法的身份证件；

(五) 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六) 学生的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愿意作为共同借款人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并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七) 同一年内没有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和商业性助学贷款；

(八) 农村信用社及开发银行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利息

第九条 贷款额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学费和住宿费，借款人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不低于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8000 元，以百元为整数。

第十条 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 13 年确定，不短于 5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

第十一条 贷款利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限同档次基准利率。

第十二条 贷款利息。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贷款利息，按年计息，每年的 12 月 20 日为结息日。学生在校期间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由借款人自付利息。

第四章 贷款贴息与风险补偿

第十三条 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第十四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风险补偿制度，风险补偿金比例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15%确定。

第五章 贷款程序

第十五条 贷款程序。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程序包括：贷款申请、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初审→经办社调查、审查、审批→签订借款合同→学院盖章确认→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知放款→贷款发放和汇款→备案登记。

第十六条 贷款申请与初审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人自行下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填写个人信息；

（二）各学生大队指定专人负责本大队学生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事宜，具体负责收集、初审申请贷款学生的有关资料，并上报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学生助学贷款事宜，接受学生咨询，审核有关材料，协调处理有关问题，并做好统计报表工作；

（三）借款申请人将申请表送学生工作处初审后，送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审核，交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四）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规定对申请表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将借款申请人名单、申请表及申请资料一并送经办社（行）。

申请贷款的学生应当准备的材料：

- 1、《申请表》一式两份（或按经办行社要求的份数）；
- 2、借款申请人与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籍证原件及复印件；
- 3、学生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 4、学院对学生的鉴定材料，内容包括学生所在大队、专业、学习和思想品德表现、学生办

理国家助学贷款等情况；学生所需学费、住宿费的证明材料和高校的开户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

5、学生与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关系证明及家庭贫困证明(由学生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出具)；

6、农村信用社及开发银行规定的其它资料。

第十七条 贷款调查、审查及审批。由经办社(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与审批。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不予审批。

第十八条 签订借款合同。经审批同意发放的贷款，经办社(行)与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当面签订《助学借款合同》。

第十九条 学院确认。学生持助学借款合同和借款确认函到学院报到注册，并在报到后20个工作日内将学院办公室盖章确认的借款确认函以邮寄或其他有效方式送达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如遇特殊情况，学生应主动与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否则不予发放贷款。报到后30个工作日内县资助中心未收到回执，视为学生撤销借款申请。

第二十条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知放款。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到学院办公室盖章确认的回执后，登记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关统计台账、报表，并向经办行通报。

第二十一条 贷款发放和汇款

经办社(行)收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情况通报后，根据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发放贷款。农村信用社贷款申请人不能亲自到场办理的，可按照《助学借款合同》的授权约定，由其共同申请人办理。开发银行贷款直接划付至学院的账户。

第二十二条 备案登记。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发放之后，各学生大队和学生工作处指定负责此项工作的同志要认真做好登记工作，作为拨付风险补偿资金的依据。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的贷后管理主要包括贷后检查、贴息及风险补偿、本息归还、

借新还旧与贷款展期、风险管理、档案管理等内容。

(一) 贷后检查。生源地助学贷款发放后, 经办行与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学生所在普通高校、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毕业后的工作单位加强联系, 及时掌握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的动态, 确保能及时收回贷款本息。贷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 学院应及时通知经办银行。经办银行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

(二) 本息归还

1、利息归还。学生学习期间的贷款利息按约定贷款期限适用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对在校期间欠交的财政贴息资金按规定计收复利; 学生毕业后的贷款利息由学生及共同借款人负责偿还。

2、还款方式。借贷双方应协商确定柜面还款、委托扣款、其他方式中的任意一种还款方式, 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正常还款。农信社按合同约定时间还款。国家开发银行每年12月21日为固定还款日, 包括利息和分期偿还的本金(最后一笔本金和利息于合同到期日偿还)。学生应自毕业当年9月1日起开始按年度偿还利息。学生毕业后3年期间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还利息, 不需还本金, 宽限期后按等额本金方式分期偿还贷款本金。

提前还款。在农村信用社申请的, 可以任意提前还款; 在开发银行申请的, 每年1月15日、7月15日为固定提前还款日。提前偿还的贷款本金须是500元的整数倍或者一次性还清。借款人于固定提前还款日前30天向县资助中心提出申请, 提交《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提前还款申请书》。

(三) 县资助中心对有明显违反借款合同行为的学生, 及时向开行及信用社提请实施停止发放贷款、取消其继续申请贷款的资格和采取提前回收贷款等措施。对不讲诚信、不按时还贷或恶意拖欠贷款等明显违约行为有权采取惩戒措施, 具体包括在报纸和有关网站上公布违约学

生名单、向违约学生就业单位通报违约情况、载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载入全国高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学院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国家给予资助。现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制定的《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09〕35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学生，在校期间已享受全部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四条 应征入伍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文科类专业学生为每人每年 3700 元，理工科类专业学生为每人每年 4100 元。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五条 应征入伍学生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学生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

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专升本毕业生应征入伍的,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按照完成本科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由院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计划财务处、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院领导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相应处签字并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和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申请表》相应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送达院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七条 院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按要求及时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对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八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院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

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九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十一条 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学院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本人申请，由政府给予教育资助。资助内容包括学费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资助和其他奖助学金资助。学费资助标准为就读专业学费缴纳标准，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标准，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第十三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施行。

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 学费奖补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学院毕业生就业，引导和鼓励学院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教育厅《四川省省属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暂行办法》(川财教〔2009〕184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毕业生到四川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连续服务满三年及以上的，四川省政府对其学费按一定标准给予奖补，学费奖补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安排。到四川省外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学费奖补按照就业所在地省、市、自治区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毕业生是指学院2009年春季学期(含)后毕业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在校期间已享受全部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艰苦边远地区是指《四川省省属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暂行办法》中规定地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单位是指规定区域内县以下(不含县本级、城关镇)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连续服务是指毕业生首次就业单位为规定的边远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并连续不间断服务满三年(按对年对月对日计算)的情形。

第七条 政府学费奖补按毕业生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计算(享受了部分减免学费的应予扣除)，学院每学年学费为文科类专业3700元，理工科类专业4100元。不同学制毕业生的学费奖补计算年限，以其实际学制年限为准。

第八条 政府学费奖补款在毕业生连续服务满三年后，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和审批，一次发给毕业生。毕业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指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发放的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尚未完全归还的，优先偿还贷款余额，结余部分发给毕业生；当奖补款小于贷款余额时，全部用于偿还贷款。

第九条 政府学费奖补的申请和审批，按以下程序办理：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连续服务满三年后，向就业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局递交《高校毕业生政府学费奖补申请表》（网上下载）。

政府学费奖补申请和审批每年集中办理一次。个人申请应于该年8月31日以前提交。提交申请时应附送以下补充资料：

- （一）确认就业关系成立的文书（如就业协议、劳动合同、聘用录用文件等）复印件；
- （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本人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复印件。

第十条 院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5月下发关于本年度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的通知，由各学生大队按照通知要求对毕业生进行政策的宣传，学生也可登录四川警察学院官网查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学生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加强学院学生档案管理工作，提高档案管理水平，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更好地为学生成才和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参照教育部和国家档案局制定的《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档案工作在学生工作处的领导、监督 and 指导下，由各学生中队、大队具体负责实施。

第三条 学生档案工作，必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规和制度，严格保管，确保学生档案的完整和安全。

第二章 管理单位及职责

第四条 学生档案由其所在学生大队、中队负责管理，档案内容的完善由学生中队长负责，自觉接受学生工作处的检查、指导。

第五条 学生档案管理职责

(一) 学生中队、大队负责保管学生档案；收集、鉴别和整理学生档案材料；办理学生档案的查阅、借阅和转递；更新档案材料内容；为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提供学生档案材料内容；负责学生档案内容的安全、保密；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本大队档案管理细则；处理档案因特殊原因的移交以及其它有关事宜。

(二) 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档案材料管理的领导、指导、协调、检查、监督工作，制定学院学生档案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第三章 档案的内容

第六条 学生档案管理实行一生一档的管理原则，由各学生大队、中队为每名学生建立一份档案，在每年新生录取报到后，统一到学院招生就业处签字领取学生高考档案。

第七条 学生档案材料的内容包括：

- (一) 学生高考档案；
- (二) 学生录取通知书；学生入学体检表；学生登记表；
- (三) 学生学年鉴定表；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
- (四) 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汇总表；
- (五) 毕业实习鉴定表；
- (六) 学生学籍卡（含学生退学、转学、转专业等学籍变动材料）；
- (七) 学生就业报到证；
- (八) 学生团员材料；学生入党申请书及考察材料；
- (九) 学生违纪违规处理材料；
- (十) 学生获奖材料（含各种奖励审批表、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 (十一) 经学生工作处认定，其他需要装入学生档案的材料。

学生毕业时，学生党员档案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所形成的档案材料收集工作由各学生大队、中队负责，需相关部门提供时，由相关单位提供相应材料。归档材料要打印或使用蓝黑、黑色钢笔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或红色、纯蓝色墨水和复写纸书写。

第四章 档案的保管、保护与保密

第九条 各学生大队、中队根据自身情况严格档案的保管，必须遵守安全保密和便于查找的原则。学生档案由学生大队、中队统一保管，严禁任何个人私自保存学生档案。

第十条 学生档案原则上不得外借，如必须借出使用时，要由借阅单位或部门出示书面借

阅申请，由学院学生工作处审批并严格履行登记手续，限期归还。借阅档案单位或部门对借出的档案要严格管理，不得擅自转借他人。任何个人不得查阅或借用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的学生档案。

第十一条 档案管理人员及查阅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阅档规定，严禁涂改、圈划、抽取、撤换档案材料；不得泄露或擅自向外公布档案内容；不得擅自拍摄复制档案内容。确因工作需要从档案中取证的必须经学生工作处同意。

第十二条 学生大队、中队应及时将形成的学生档案材料准确的放入学生档案袋，并每年对所管档案全面核对一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三条 档案的卷次、目录和档案袋的样式、规格，由学生工作处统一规定、印制，不得随意改动。为便于管理，每个学生档案袋以学生学号作为档案号码进行编排。

第五章 档案的转递

第十四条 新生入学后一周相关档案未到的，各学生大队、中队负责催促并及时与学院招生就业处联系，对接到的档案要认真审核档案内容，发现问题及时与档案提供单位联系、解决。学院原则上不接收没有单位包封的传递档案。

第十五条 学生毕业离校时由学生大队、中队负责对档案登记、造册和密封，并根据生源地人社局或人才交流中心的要求，交由学院统一寄送。因特殊原因，毕业生可向学院学生工作处申请档案留存学院，经同意后，由学生工作处指定专人保管，保管期限不超过两年，届时学院将该生档案寄送至生源地人才交流中心或用人单位。

第十六条 对因为各种原因退回的学生档案，在检查包封完整的基础上由学生工作处重新核对并寄送。

第十七条 学生工作处应加强对各学生大队、中队档案工作的领导及档案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人员学院将视情节追究责任，对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学生的档案管理，其他学生的档案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四川警察学院学生档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整个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之一，它的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科学实验方法和技能的基本训练，提高学生运用理论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谨的工作作风和创新意识，并获得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为加强实验教学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进一步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实验教学体系与理论教学体系一起共同构成专业教学体系的全部内容。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实验教学具有与理论教学同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第三条 实验教学工作是按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要求，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借助于仪器设备，通过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等实验项目的设计与操作，使学生获得直接经验，培养技能、技巧的一种教学形式和方法。

第二章 实验教学任务管理

第四条 学校实验教学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是实验与设备中心。实验与设备中心将结合实验教学改革建设的实际，规划实验教学的总目标，负责实验教学条件的规划与建设工作。

第五条 各教学系、部应组织教师、实验室人员根据教学改革的趋势和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制定科学、完整的实验教学计划及实验教学大纲，编写实验指导书，经审核后报实验与设备中心审定备案，并在系、部资料室存档。独立设课的实验，要根据设课要求填写教学进度表。

第六条 经院学术委员会审定编印的实验教学计划是实验室进行教学活动的法定文件，未

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因特殊原因需调整实验教学计划，须由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系、部提前一学期提出，送实验与设备中心审核，报主管院长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七条 各系、部依据学校下达的教学计划将实验教学任务落实到实验室。

第八条 实验室应按实验教学计划开设全部实验，不得随意改动、减少内容、时数，有条件的实验室应尽可能增开选修实验。

第九条 实验与设备中心负责组织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的编写、修订工作。自编或改编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经院领导审定后方可使用。实验教材的编写列入学校教材建设的范围。

第十条 实验项目审批。凡新开的实验课和新增的实验项目，必须由专业所在系、部提出，送实验与设备中心核准后，方可纳入教学计划。

第十一条 各教学系、部应积极创造条件推行实验单独设课。对于实验学时在 20 学时以上、独立性较强的课程，可考虑单独设立实验课并列入教学计划。

第十二条 实验课是学生重要的课程之一，不得免修。学生经系、部同意免听的理论课，其实验部分不得免修；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学生不得申请免修。

第十三条 实验室应积极开展实验研究，制定实验研究（含实验教学法、实验技术、实验装置的改进）的计划、设计方案，不断改革实验教学，优化实验教学内容，更新实验项目，努力增开综合性、设计性、开放性、创新性和研究性实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水平。

第十四条 各系、部要积极创造条件，挖掘潜力，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对课程内实验要逐步做到全天候向学生开放，并鼓励、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利用现有实验条件进行课外科技创新实验和自主实验。

第十五条 实验与设备中心负责实验教学的检查、督导工作。按实验教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对实验准备、实验状态、实验改革、实验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三章 实验教学人员

第十六条 实验教学人员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一) 承担相应实验教学任务的教师；

(二) 实验室专职工作人员，包括专业技术职务为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工程技术系列等聘任在实验室工作的人员；

第十七条 实验课教师应具有初级以上职称，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高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本专业实验技术及动手能力，熟悉实验室的设备情况。

第十八条 新到实验室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要辅导本门实验一年以上，经试讲、试作、考核合格方准上岗独立指导实验。初次指导实验或新开实验的实验技术人员必须在教室或实验室试讲、试作，提供讲稿、试做记录和实验报告等材料，经主管系、部负责人组织审查合格后，方可承担教学任务。在实验教学中，要有计划地培养青年教师，使他们迅速成长。

第十九条 为保障实验课程的教学质量，实验课指导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不低于 1: 18~25。具体细则由相关系、部自行制定。

第二十条 实验教学人员应积极开展实验教学体系、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研究和实践，不断改进实验教学；努力采用现代化实验手段和利用信息化手段辅助实验教学，以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二十一条 各系、部要经常组织教师集体备课，互相听课，定期检查教案和实验报告，每学期做好工作总结。组织对优秀实验课的观摩教学。

第二十二条 实验教学质量是考核实验教学人员的重要内容之一，要认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并记入考核档案。

对实验教学效果差的实验教学人员将通知其限期整改、提高，因实验教学人员指导不力，或人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而影响实验教学进度的人员，根据问题性质按教学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为充分调动实验教学人员的积极性，对他们的业务考核和职称晋升主要以工作态度、实验理论、实验技能、实验水平、管理水平、教研成果及工作业绩为基本依据。

对改革实验后节约并降低费用，或在实验内容、实验方法等方面有明显改进者，由实验与设备中心组织校内专家评定后，报学校予以表彰。

第四章 实验教学的组织和实施

第二十四条 各系、部根据教学计划、实验教学条件和任务合理安排教学进程，落实实验指导人员，做好实验教学准备，保证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实验任务。实验室要不断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实验教学资料。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承担的教学任务，应不低于《四川警察学院教学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第二十六条 各实验室应努力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实际操作机会，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实验室最大限度的开放。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要加强对实验仪器、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保障实验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实验开出率。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要对实验项目进行规范管理。每门实验课均应填写实验项目卡。各实验室组织有关人员，在每学年初按照实验教学任务，核对实验项目卡，将要更改或新开的实验项目的内容在网上及时更新、填报。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要按照学校实验室档案管理及信息上报的各项管理规定，做好实验室的任务、实验教学、人员情况等基本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和归档等工作。

第三十条 每学期末，各系、部应征求学生对实验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总结，并写出报告。

第三十一条 实验课教师应提前一周将要开设的实验项目通知学生，并布置学生按实验指导书进行预习。

对新开和本学期首开的实验项目，实验课教师必须按规定提前进行试做，保证实验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三十二条 上实验课之前，实验课教师要对实验预习报告进行检查，实验预习报告不及格或没有实验预习报告者不准参加本次实验。

第三十三条 学生第一次上实验室和预做实验时，由实验课教师负责宣讲《学生实验守则》、《四川警察学院实验室安全及保密制度》、实验室其他规章制度中的有关内容和有关实验课、实验成绩管理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实验前，实验课教师必须向学生讲明与本次实验有关的理论知识、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和操作方法，讲清重点、难点和注意事项，介绍事故的处理方法。

第三十五条 实验过程中，实验教师要严格要求学生，耐心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对实验操作不规范或实验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纠正或令其重做；保证仪器设备及人身安全，严防事故发生；对于不认真、违反操作规程不听指导的学生要及时批评教育，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实验教师有权停止其实验。

第三十六条 实验结束后，实验教师要对学生的实验数据与结果、实验仪器设备进行检查，确认并签字。组织学生整理好仪器设备、器材和室内卫生后，方可离开。如有损坏仪器设备或私拿公物者，令其做出检查，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实验教师负责批改学生的实验报告，做好考核记录。对不符合要求的实验报告或抄袭他人实验报告者一律退回令其重作。

教师批改实验报告时应在原始数据上签名、注明成绩和批改日期，作为实验考核的依据。每项实验按班级取 5 份实验报告存档，作为实验室工作档案之一。

第三十八条 每学期末，各系、部应及时汇总本学期各实验室实验教学任务完成情况。写明具体的实验课程、实验班级、实验个数、实验学时数、实验人时数、实验开出率、实验室利用率等并附原始实验记录，存入实验室工作档案。

第三十九条 在实验课结束后，实验课教师必须认真填写岗位日志、实验教学记录本。

第四十条 学生在实验前必须按规定进行预习，明确实验的目的和要求，了解实验的基本原理。经实验课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验。未预习或检查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实验。

第四十一条 实验过程中，学生要服从实验教师的指导和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仔细观察实验现象，认真做好实验记录，科学处理实验数据。要爱护公物，节约材料。

第四十二条 实验结束后，学生应按要求认真整理实验场地和实验台，维护文明整洁的实验室环境，经教师验收合格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四十三条 实验结束后，学生应认真撰写实验报告，按教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实验报告。

第四十四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生实验守则》、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四十五条 学生应按规定参加实验教学活动，不得迟到、早退和缺课，一般不允许请假，如有必要，需实验教师同意。由于旷课而未做实验的不予补做，成绩以零分计；对请假未做实验的学生要另行安排时间补做。

第四十六条 在实验结束后，凡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并按规定填写实验室或仪器、设备使用记录。

第五章 实验教学的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四十七条 每门实验课必须制订考核办法，考核形式由实验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和特点确定，经系、部审批后执行。非独立设课的实验课，要明确规定其成绩占该课程总成绩的比例，报实验与设备中心备案，并在开课时向学生宣布。

第四十八条 实验报告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给出成绩。

第四十九条 实验课教学要认真考核。

(一) 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原则上以考试为主，尽可能采取操作加笔试相结合的考试方法。实验考核内容应包括基本理论、操作水平、实验结果的正确性和创造能力等。最后评定总成绩

时，平时成绩与期末考试成绩的比例原则上按 5:5 计算，并单独计入学生成绩册。

(二) 非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原则上以考核为主。考核内容应包括实验态度（预习情况、实验态度）、实验能力（实际操作、动手能力）、实验报告（实验记录、实验结果）等方面。并根据实验学时在课程总学时中所占比重，按不低于 30%的比例将实验成绩计入课程总成绩。

(三) 学生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以旷课论处；在一学期内实验课旷课、请假缺课累计时数达考勤次数的 1/3 以上者；一学期内实验报告 1/3 不交者；平时实验成绩有 1/4 不及格者，该实验课成绩以零分计算。

(四) 实验考核违纪、舞弊者，成绩按零分计。

(五) 独立设课的实验课成绩不及格者，应按学校规定重修。

(六) 非独立设课的实验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理论部分的期末考试。待补做实验成绩合格后，方可参加本课程的期末考试。由于请假而未做的实验仅能补做一次，具体补做时间由学生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后安排。

第五十条 各系、部应根据以上要求，制定适合本专业的实验考试或考核办法，并负责实施。在执行考核办法的过程中，一定要严格要求，认真评出成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教学包含实验项目教学、实验课教学、实训课教学、综合实验（实训）项目教学等。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实验与设备中心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图书馆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图书馆是学院的文献信息保障中心，是学院教学科研的教辅机构，是学院信息化和公安文献建设的重要基地。

第二条 图书馆根据学院回归公安本位，突出公安特色的学科专业建设和培养目标构建学院文献资源保障体系，通过重点建设形成以公安、法律类文献为主要特色，兼顾其它学科的文献资源基地。

第三条 加强图书馆的规范化管理，构建和谐图书馆，为全体师生员工提供优雅环境和优质服务。

第四条 图书馆以“读者至上、快速高效、注重特色、优质服务”为理念，着力营造文明、和谐、注重公安特色的校园文化氛围。

第五条 图书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之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读者借阅

第六条 读者凭一卡通在图书馆大门门禁处刷卡进入，在各楼层书库拿取需要借阅的图书，到借还书总台办理借阅手续。

第七条 读者外借图书数量及时间限定：教师 30 本，时间为 6 个月；学生 10 本，时间为 2 个月。短期培训学员临时按规定办理文献借阅。

第八条 读者所借图书已经到期仍需使用，在无其他读者预借的情况下可办理续借，续借时间为 1 个月。如有读者提前预借，则不办理续借。

第九条 阅览室工具书、期刊、报纸及过刊合订本原则上不外借。情况特殊经馆长批准方能外借，时间不得超过1个星期。

第十条 读者如需有关资料，经图书管理人员同意后，可在馆内复印。

第三章 读者借书逾期、损毁、遗失处理

第十一条 为加快图书的周转利用率，读者借书逾期时间过长或者多次逾期的，图书馆将降低该读者信誉度，第一次逾期将减少借图书总量的一半，第二次逾期将暂停借书权限，需写出书面申请，经馆领导批准后，再开通借书权限。

第十二条 读者到外地实习、出差，未能按期归还所借图书，可以委托他人到图书馆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三条 读者在书刊上涂抹或勾画而污损图书的，每污损1页赔偿1元。如污损严重，必须赔偿原书并缴纳加工费10元。无法赔偿原书的，按遗失图书处理。

第十四条 读者故意损坏书刊，如损坏程度较轻，按书刊原价赔偿并交纳加工费5元，损坏书刊仍然归图书馆所有。如书刊不能继续使用则按书刊遗失规定处理。同时通报读者所在部门。

第十五条 偷窃书刊者，交学生工作处或院保卫科处理。

第十六条 读者遗失图书，应立即到图书馆办公室赔偿。如读者能买到与所遗失图书同样版本的图书，则只交纳加工费10元，否则按下列标准赔偿：

(一) 中文图书：按图书出版时间，五年（含五年）内按原价2倍赔偿；六至十年（含十年）内按原价3倍赔偿；十一至十五年（含十五年）内按原价4倍赔偿；十六年以上按原价6倍赔偿；套书遗失一本，酌情处理。如有多套，按上述标准赔偿；如是单套，则按全价赔偿。

(二) 期刊：当年出版的期刊每本按原价2倍赔偿；已装订的合订本则按出版时间参照图书的赔偿规定处理。

(三) 外文书刊：影印复印版，按原价2倍赔偿；原版书刊按原价3倍赔偿。

第十七条 赔偿后在本学期内读者又找回遗失图书或买到与所遗失图书同样版本的图书的，所赔金额将通过一卡通系统如数退还，只交纳加工费 10 元。

第十八条 所有图书赔偿金由一卡通付费办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制度由学院图书馆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管理制度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室使用规定

教室是学校进行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是学校重要的教学资源。为有效合理地配置我校的教室资源，有序、规范地使用教室，确保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对教室使用做如下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校教室主要包括各类普通教室、公共教室（含阶梯教室、多媒体教室）、学术报告厅等，使用由教务处统一调配；多媒体教室技术支持和设备维护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教室的日常维护、清洁卫生，课桌椅、黑板等室内设备物品维修及安全工作等，由后勤保障处负责。

第二条 教室的调配使用坚持教学第一，努力做好教学保障工作；在不影响正常教学需要的前提下，临时使用教室必须办理申请手续。

第三条 教室使用者、管理人员都要遵守学校对各类教室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违反规定的，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条 教室空调在使用时，严禁学生自己改动空调控制箱内线路控制模块，请注意用电安全，发现电路或空调故障要及时停止使用并报修，不得强行使用，发现学生人为改动空调控制箱内线路及控制模块，应根据学院学生手册管理制度严肃处理，若找不到责任人，则由该教室成员集体承担。

第二章 教室的申请与使用

第五条 校内活动使用普通教室，在教务处网页下载填写《教室使用申请表》，提前三天到教务处办理申请手续。

第六条 学校、系（部）活动需要使用公共教室，在教务处网页下载填写《教室使用申请

表》，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提前三天到教务处办理申请手续。经审批同意后的教室使用申请表至少提前一天交到教学楼管理办公室。非教学活动使用公共教室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晚上和周六、日全天。

第七条 校外申请使用教室的，必须在没有教学活动的假期。要先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在教务处网页下载填写《教室使用申请表》，经教务处主管处长批准，再按规定向学校财务处缴纳教室租用费后，方能用教室。

第八条 校外人员来校内举办各种讲座或交流活动等需要借用公共教室，必须经学校有关部门（校办、党办、宣传处等）审查备案，经审批同意后再由教务处安排教室；各类培训、办班需借用教室应经教务处主管处长批准，否则不能借用教室。

第九条 教室只能用于经批准的活动内容，不得擅自改变教室用途或用于下列活动：

- （一）违背国家宪法和四项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利益，泄露国家机密的。
- （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 （四）宣扬色情、淫秽、迷信、暴力或邪教活动，以及其它损害社会公德的活动。
- （五）未经批准的商业宣传活动、各类讲座、培训班等。
- （六）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 （七）其它不符合教室功能的活动。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虚假名义申请借用教室或改变经审核后的教室用途。若有违反，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学校重大考试和工作安排时，全校所有教室的使用按教务处的通知处理，已借出使用的教室也应服从安排，自行暂停或延后活动。期末考试期间，教室作为考场，原则上不予借用。

第十一条

第三章 教室使用中的责任

第十一条 教室使用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定。各单位、部门负责人要加强申请教室过程中的把关工作，对把关不严而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单位及审核人员，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取消其教室申请使用资格。

第十二条 各单位和个人应服从学校统一安排，按已排定的使用时间和教室进行使用，不得擅自变动使用时间，不得擅自改动教室。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占用教室资源者，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申请教室使用得到批准后，若因故没有使用的，应立即向教务处办理注销手续，没有办理手续的，一经发现，取消其申请教室使用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运动训练场地管理规定

第一条 运动训练场地是学院开展体育教学、体育竞赛、大型文体活动等的特殊场地。凡进入运动场的人员，需自觉遵守运动场的管理规定，爱护场内器材、设备，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第二条 入场人员不许穿高跟鞋、跑鞋鞋钉不得超过9mm，跳鞋鞋钉不得超过12mm。运动员不能穿硬底鞋，进入运动场内。

第三条 自觉爱护和保持场内清洁卫生，场内不许吸烟、吃口香糖和瓜子、乱扔杂物等，不要随地吐痰，不得在沙坑玩沙子。

第四条 人员要有序进出运动场，出入场地注意安全。

第五条 为保证教学正常秩序和安全，教学时间内无关人员不许进入场地。

第六条 爱护公共设施，不要擅自挪动场内设施，不要在运动场内刻画、粘贴。造成损坏，照价赔偿。

第七条 禁止各类车辆在运动场行驶，不能携带易爆、易燃和腐蚀性物品入内。不得带宠物入场，不许放风筝。

第八条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不要攀爬围网，如违反场地内规定，不听管理人员劝阻的，可停止训练，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九条 请保管好自己随身携带的物品，以防丢失。

第十条 运动训练场地开放时间：6：15—21：40。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警训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为保证学生公寓的安全、文明、卫生、舒适，给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根据教育部、四川省教育厅有关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和本院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到校报到注册后，凭交费手续由学生工作处、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统一安排住宿，学生不得擅自调换、抢占寝室。

第二条 学生应当服从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的管理，积极参与争创“文明寝室”的活动，加强学生公寓精神文明建设。

第三条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得在寝室内外高声喧哗或进行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不得在寝室内喝酒、斗殴、赌博，不得在宿舍走廊踢球、打球。严禁在寝室内传播、复制、买卖、租赁淫秽书刊、影碟或其他淫秽物品，以及从事封建迷信和推销商品的活动。

第四条 学生在学生公寓封闭期间不得随意出入，因特殊情况需出入的，应当主动向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出示学生证或学生管理部门的证明。严禁学生翻门、翻窗、越墙出入学生公寓。

第五条 学生应自觉爱护公物，对寝室、走廊的各种设备、设施不得移位、拆卸、毁坏，不得在墙壁、门窗、桌柜上乱写、乱画、乱刻，不得在寝室内外张贴广告和其他宣传品。

保管好宿舍内的公共物品及公共设施是学生们的共同职责，在使用过程中的公共物品和公共设施如属于正常损坏，寝室成员或寝室长应及时报修。如人为造成的损坏或遗失则由相应责任人照价赔偿，并根据学院学生手册管理制度严肃处理，若找不到责任人，则由该寝室成员集

体承担。

第六条 学生应当节约用水、用电，有条件的学生公寓实行水电成本运作，超额的按表收费。

第七条 严禁男生进入女生公寓、女生进入男生公寓，严禁在学生公寓留宿外人。

第八条 学生应当自觉爱护学生公寓的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不得乱扔果皮、纸屑或其他杂物，不得乱倒脏水。

第九条 学生应当增强防盗意识，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离开寝室应当关好门窗。

第二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条 学生应当增强防火意识，自觉爱护学生公寓的消防设备、设施。

第十一条 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楼内，不得在宿舍区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二条 严禁使用违章电器（电炒锅、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等大功率电器），禁止在宿舍区内燃点蜡烛、煤油炉、气罐和燃烧废旧物品等一切易引起火灾的行为，夏秋季节，点燃蚊香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严禁使用劣质台灯、应急灯、充电器、插座板等会造成安全隐患的产品。

第十四条 爱护楼内配置的消防设施，严禁破坏或擅自开启、使用消防器材。若故意损坏消防器材，除照价赔偿损失外，还要给予纪律处分和罚款处理。

第十五条 公寓楼内安全疏散标志及应急照明灯同学们必须爱护，严禁损坏；公寓楼电工每月要进行一次检查，保证停电时能启用。

第十六条 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公寓主管对本楼的消防通道每月要进行一次检查，检查消防通道是否畅通，通道门的钥匙是否标识清楚，能否打得开门，钥匙是否放置安全易拿的地方，并配备应急开门工具。

第十七条 定期检查楼内的消防设施，各楼服务员对所负责的消防器材每周要查看两遍。并将情况报公寓主管，由主管做好检查记录。

第十八条 公寓主管要定期对本楼学生和员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公寓主管定期和不定期对的学生公寓进行防火检查，学生应积极主动的配合。

第十九条 提高警惕，发现危及公寓楼安全的隐患，要及时报告本楼值班人员或公寓中心。

第三章 突发事件处置

第二十条 成立突发事件应对领导小组，根据中心实际情况，工作领导小组设正副组长一名，由公寓中心正副主任担任；中心各公寓楼长出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第二十一条 工作职责及分工。组长：负责在事件发生后与学校相关部门的协调及总体工作的安排。小组各成员：主要负责严格按照中心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要求对所负责管理的公寓楼的具体工作安排。

第二十二条 本公寓出现突发事件，工作人员应首先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应尽量避免将事态扩大。

第二十三条 工作小组组长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如遇情况报告要及时与学校相关部门取得联系，第一时间到场，以便及时妥善地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当公寓内发生火灾及其他灾情时，领导小组组长应立即向学院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报告，同时电话告知 119。

第二十五条 当公寓内发生群体性斗殴或刑事案件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向学院相关领导及保卫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配合辅导员尽最大可能稳定学生情绪听从学校的各项工作安排。

第二十七条 在事态稳定后，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件的调查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生违反上述规定，按照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评审办法》和《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在学生公寓住宿的全体学生。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

学生食堂就餐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生食堂规范化管理，维护学生就餐秩序，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和本院学生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在食堂就餐实行“一人一卡”刷卡消费制，以确保饮食卫生安全和个人消费利益。

第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维护就餐秩序，服从执勤人员管理，依次排队，不得拥挤、插队，已排队学生不得再为他人代购饭菜。

第三条 学生在食堂餐厅就餐应当做到文明礼貌，不得高声喧哗、打闹。

第四条 学生应当自觉爱护食堂餐厅内的设备、设施，故意损坏的，应当照价赔偿。

第五条 学生应当自觉维护食堂餐厅的卫生，应将剩饭、剩菜放入餐盘内，菜汤倒入桶内，不得倒在餐桌和地面上。

第六条 学生在食堂就餐过程中，对饭菜的质量、数量、卫生和工人的服务等有意见，应当及时报告餐厅班长或值班老师，不得借机滋事。

第七条 学生就餐后，应自觉将餐具收到食堂集中收集点，维护食堂公共卫生。

第八条 学生如遇食品问题请及时联系投诉受理人，保留好相关食品证据。严禁无事实依据，恶意编造食品问题并在网络媒体炒作，造成极坏的影响的个人，将追究其责任。

第九条 学生违反上述规定，按照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学分评审办法》和《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在学生食堂就餐的全体学生。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

学生健康教育与传染病防控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开展我院学生健康教育与传染病防控工作，确保学生的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卫生厅和学院的有关要求，制定学院学生健康教育与传染病防控工作制度。

第二条 在卫生科的专业指导下，学生工作处、学生大队和中队要经常组织学习和宣传有关传染病防治、食品卫生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在学生和学生管理干部中开展健康教育，特别是传染病预防知识教育，组织健康教育主题宣传活动，强化对学生身体健康状况和生命安全的高度关注，强化对传染病巡查、报告、防控等工作的落实和责任落实。

第三条 在卫生科专业指导及监督下，学生大队、中队、区队每天要对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巡查和监测，发现学生患病或疑似传染病、食物或其它原因中毒、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身体不良反应、心理性反应以及其他身体异常状况时，必须要求患病学生及时就诊，同时按要求填写学生健康巡查记录。学生大队必须在第一时间内报告学生工作处和卫生科，以便对患病学生作病情跟踪及其它相关处理。

第四条 学生节假日或请病假返校后，学生大队、中队、区队应对每位学生身体健康情况进行监测、认真填写好学生健康巡查记录，专人负责，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学生工作处和卫生科。卫生科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五条 发现学生患有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卫生科按传染病有关规定报告及相应处理。必要时启动《四川警察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在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在泸州市江阳区卫计委和疾控中心的指导下，积极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卫生科及时组织、指导学生大队、中队、区队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及时将患病学生送往

医院隔离诊治，对密切接触者隔离或进行医学观察，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场所、物品实施消毒等，严防传染病在校园流行。

第六条 凡确诊患有传染病的学生，无论在泸州市医院住院隔离治疗、还是回家治疗返校，都必须持二级以上县级医院医疗证明、病历资料，先到卫生科报到，然后凭卫生科出具的康复证明再到学生中队、大队报到，履行完以上手续后学生方可返回区队学习、生活。对各种健康资料存档五年备查。

第七条 寝室室长、区队班长、区队长、中队长、大队长、学生工作处领导和卫生科医务人员均为学生健康教育与传染病防控工作责任人。学生中发现传染病应按序逐级报告，各级按职责范围做好相关工作，如因工作不负责任应该发现学生身体异常情况而未发现或发现后迟报、漏报、谎报造成后果的，将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由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

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泸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及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参保范围

在我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在职的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及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班学生。

二、参保缴费及待遇享受期

（一）由学院统一组织办理参保登记及缴费手续

1、各学生大队在每年的10月—12月，按要求填报《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登记表》，且制作电子文档和书面资料（低保家庭学生应附申请材料），经大队签字确认无误后送交后勤保障处保险科。

2、缴费标准

个人缴费150元；属城乡低保家庭的学生，个人不缴费（个人享受待遇及缴费标准根据当年泸州市医保局文件规定）。

3、收费：学院计划财务处按每人每年个人缴费标准收费。

4、缴费：每年12月15日之前按泸州市江阳医保中心出具的《缴费通知书》办理缴费转帐手续（一年度）。

（二）待遇享受期从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享受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三、医疗保障方式

(一) 学生住院医疗、门诊特殊疾病以及生育医疗费用报销由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

(二) 大病保险

参保大学生在一个保单年度内住院费用（含门诊大病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累计个人自付的合规医疗费用在 0.7 万元以上的部分，由大病保险按分段赔付标准给予赔付。

(三) 学生门诊医疗费实行统筹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四、医疗保险待遇

医疗保险待遇包括：住院医疗、生育医疗、门诊医疗（普通门诊、意外伤害门诊、犬伤门诊）、门诊慢性病、门诊大病医疗待遇和大病保险赔付。

(一) 报销范围按照《四川省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四川省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的规定执行。

(二) 住院医疗费用报销

1、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

参保大学生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支付按照单次住院结算，实行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管理，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医疗费用按比例支付。

(1) 起付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心卫生院，下同）、在乡镇设置的一级及无等级医院 200 元；在县级以上城镇设置的一级及无等级医院 300 元；二级医院 400 元；三级医院 800 元；泸州市以外异地就医 900 元。

(2) 支付比例：参保大学生发生的符合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在起付线以上和最高支付限额以内的，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根据医疗机构等级按下列比例支付：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乡镇设置的一级及无等级医院 85%；在县级以上城镇设置的一级及无等级医院 80%；二级医院 75%；三级医院 50%；泸州市以外异地就医 40%。

2、大病保险报销

参保大学生在一个保单年度内住院费用（含门诊大病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累计个人自付的合规医疗费用在 0.7 万元以上的部分，由大病保险按分段赔付标准给予赔付。分

段赔付比例为：0.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按50%赔付，2万元（含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按60%赔付，5万元（含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按70%赔付，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按80%赔付。大病保险的赔付不设封顶线。

3、参保大学生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参保大学生在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期内，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因分娩、流产、引产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纳入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实行限额结算：顺产500元、剖宫产（难产）1000元、流产100元、引产200元。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200元。因住院分娩引起的并发症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城乡居民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标准报销。

（三）门诊特殊疾病

门诊特殊疾病分为门诊慢性疾病和门诊重大疾病。

门诊慢性疾病包括：冠心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病、慢性肺原性心脏病、各种恶性肿瘤（癌症）、脑血管疾病、糖尿病、肝硬化、慢性肝炎、慢性肾功能衰竭、系统性红斑狼疮、结核病、精神病、帕金森氏病。符合享受慢性病医疗保险待遇的大学生，在市内精神病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以上级别的公立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费用，每年申报门诊基本医疗费2000元，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按70%比例报销，年度最高支付限额1400元。当年未达到申报限额的不能跨年度结转使用。

门诊重大疾病医疗待遇：参保大学生因患慢性肾功能衰竭透析、恶性肿瘤化疗、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地中海贫血、帕金森氏病、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血友病、精神分裂症以及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药物治疗所发生的门诊基本医疗费视同住院医疗费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参保大学生按照医嘱在备案的市内精神病、肾病专科医院，结核病、艾滋病专业治疗机构和二级以上综合医院门诊，或备案的供药机构购买的抗排异药物所发生的费用，在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内，一个统筹年度个人承担500元起付标准，符

合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 70% 报销。

五、 门诊特殊疾病审批流程

(一) 申报材料:

- 1、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提供当地最高级别医院的病情诊断《医疗证明》。
- 3、 1 年及 1 年以上的病情相关资料（如化验报告、检查报告、出院证、住院病历等）。

(二) 办理时间: 一般病种于每年 3 月和 9 月, 由学院保险科收集后集中申报。肾功衰透析、肿瘤放（化）疗、各种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期间可即时申报办理。

(三) 审批: 报泸州市江阳区医保中心,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六、 入院办理

(一) 当地住院医疗: 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疾病需住院治疗的, 须在泸州市江阳区医保定点医院就医。入院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到医院医保办公室登记。

(二) 异地住院医疗: 学生在法定假期、实习、因病休学等不在学院期间发生疾病住院, 须在当地医保定点医院住院。入院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到医院办理登记, 住院三日内须向泸州市医保中心报告备案(报备电话: 0830-3120582)。开学后学生本人将住院证明、发票等相关资料报送保险科审核, 由保险科负责将资料报泸州市江阳区医保中心审批并按规定报销。

七、 报销程序

(一) 住院报销。

- 1、 当地住院报销: 学生出院医疗费按医保比例直接报销结帐。
- 2、 异地住院报销: 学生出院医疗费按实结帐。出院后将本人中国银行帐号、身份证复印件、出院证、用药费用清单、发票原件、病历资料复印件交保险科。保险科汇总后于每月 10 号前报泸州市江阳区医保中心审核报销。

3、 报销时间: 资料送报泸州市江阳区医保中心审核, 2 至 3 月后报销的医疗费由泸州市江

阳区医保中心通过银行直接付给学生本人，同时将报销金额明细单交由保险科退还学生。

(二) 门诊特殊疾病报销

程序同异地住院报销程序。

八、本办法由后勤保障处保险科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从2016年1月1日执行。原《四川警察学院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川警院发〔2013〕74号文件停止执行。

参保学生门诊医疗费统筹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泸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及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参保范围

在我院统一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学生。

二、统筹标准与统筹基金

（一）统筹标准：参保学生每人每年 70 元。

（二）统筹基金：由泸州市江阳区医保中心根据我院当年实际参保学生人数和缴纳医疗保险费情况，按统筹标准划拨到学院。学院再转给泸州市江阳区大山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保学生门诊医疗费统筹基金由大山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使用，专款专用。

三、领导小组

成立参保学生门诊医疗费统筹基金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我院分管院长担任，后勤保障处分管副处长、学生工作处分管副处长、计划财务处分管副处长和大山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任副组长，成员包括：保险科科长、卫生科科长、学生工作处办公室主任、大山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学院的经办人员。

四、定点医疗机构

我院参保学生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大山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医疗待遇

（一）从缴费（学院转款至江阳区医保中心）的次年 1 月 1 日起享受门诊医疗费统筹待遇。

(二) 报销范围按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目录执行。

(三) 普通门诊:

1、参保学生在本校医疗机构(大山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门诊医疗费,由校医疗机构(大山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70%的比例报销,个人负担30%(本年度报销比例根据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2、参保学生经大山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转诊到指定医院就医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门诊医疗费,由校医疗机构(大山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40%的比例报销,个人负担60%。

3、未经同意转诊在当地其它医疗就医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特殊情况如急诊等除外)由个人负担。一个统筹年度每名学生最高支付限额为500元。

意外伤害门诊:参保大学生因外伤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门诊医疗费,50元以上的部分按80%报销,一个统筹年度每名学生支付的外伤门诊医疗费用最高限额为500元。

门诊特殊疾病:参保学生发生的符合门诊特殊疾病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分别按相关规定予以报销。

犬伤门诊:在犬伤处置机构发生的伤口处理、注射人用狂犬疫苗的门诊医疗费用,每人份报销不超过150元。

(四) 参保学生实习期间,在实习所在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报销范围内的门诊医疗费,由校医疗机构(大山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40%的比例报销,个人负担60%。

六、报销办法

(一) 参保学生在本校医疗机构(大山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门诊医疗费,按规定比例直接报销。

(二) 参保学生经本校医疗机构(大山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生转诊,在指定医院就医发生的门诊医疗费按实结账,凭处方、检查报告单、发票原件到本校医疗机构(大山坪街道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审核后报销。

(三) 参保学生因特殊情况外出就医的门诊医疗费、实习期间在实习所在地发生的门诊医疗费按实结帐,由个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并经中队或大队老师签字后,报后勤保障处保险科审核,再到本校医疗机构(大山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规定比例报销。

七、本办法由后勤保障处保险科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从2016年1月1日执行。原《四川警察学院参保学生普通门诊医疗费统筹管理办法(试行)》川警院发〔2013〕73号文件停止执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 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 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 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 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

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

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

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

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進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四川警察学院章程

序 言

四川警察学院始于 1950 年建立的川西人民行政公署公安厅公安学校；行政区划调整后于 1956 年建立四川省公安学校；1981 年在四川省公安学校中专教育基础上建立四川省人民警察学校，两校分开办学；1984 年四川省公安学校改建为四川省公安管理干部学院；2000 年两校合并建立四川警官高等专科学校；2006 年四川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改建为四川警察学院。

学校以“铸造忠诚警魂、培育时代新警、服务公安工作”为办学宗旨，秉承“政治建警、依法治校、从严治学、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坚持公安学历教育、在职民警培训和警务科学研究协同发展，走职业化应用型内涵式发展道路，立足四川、面向政法，培养适应现代警务发展需要，具有忠诚政治品格、严明法纪意识、良好人文素养、扎实专业知识、过硬警务技能和富有创新精神的公安专业人才，努力建成具有鲜明区域特色的国内高水平公安本科高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办学目标，规范办学行为，依法治校和自主管理，构建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四川警察学院，英文名称为 Sichuan Police College。

第三条 学校住所地为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 34 号。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经举办者批准，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举办，四川省教育厅和四川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实施管理。

第五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教育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学校实行公务员制度。

第六条 学校在举办者的依法管理、监督和考核下办学，举办者为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经

费和条件，维护学校合法权益，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科学发展。

第七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公安专业人才培养为根本，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职能。

第八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四川警察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

第九条 学校教育包括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警务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根据需要适度兼顾专科教育；非学历教育主要为在职民警培训。

第十条 学校以法学、公安学、公安技术等一级学科为统领，设置与公安实战需求紧密对接的公安特色专业群，根据行业需求和学校实际，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办学规模。

第十一条 学校执行国家学历学位制度，依法颁发学历学位等学业证书。

第十二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章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法治校和自主办学，设立法律顾问，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学校事务的非法干涉；
- (二) 确定学校发展目标，制定学校发展战略规划；
- (三) 根据事权管理权限和程序，设置学校内部机构，确定工作职能和人员配备；
- (四) 根据人事管理权限和程序，制定内部管理办法，招录、使用、管理和评价教职工；
- (五) 教育、培养和管理学生、学员；
- (六) 设置调整学科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 (七) 颁发学业、培训证书，依法授予学位；
- (八)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经主管部门批准，制定招生规模、专业招生计划和招生比例；
- (九) 开展校局、校企、校地合作，推动产学研协同发展；
- (十) 开展对外交流和合作；
- (十一) 向为学校建设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授予荣誉称号；
- (十二) 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财产及其他国有财产；
- (十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接受举办者、管理者和社会的监督和指导；
- (二)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和行业人才培养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为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承担民警培训任务；
- (四) 依法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
- (五)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为教职工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提供条件和保障；
- (六) 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政治性、严格性、统一性”育警理念；

(二) 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 加强对学校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 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四川警察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党委常委会行使其职权，接受其监督，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党委常委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院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独立负责地开展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和使用干部；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办公会，执行学校党委决定，研究和决策重要校务事项。院长办公会的议题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由院长或授权的校领导作出明确决定。

院长办公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学校通过党委常委会、院长办公会的形式，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

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决策。

第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四川警察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执纪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校学术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的学位管理机构，独立负责地开展学位管理相关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构，独立负责地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管理相关工作。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简称“教代会”）。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制度和重要形式。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召开 1 次，代表每届任期 4 年，在学校教职工中选举产生。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开展工作，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是学校工会。

第二十三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共青团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上级共青团组织的指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和学校团委指导下的学生自治组织，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形式，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

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在核定机构编制内，向主管机关提出设置、变更或撤销教学、教辅和行政管理部门的建议，合理设置和调整各部门职能。

学校依据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赋予部门相应职权。部门根据学校授权，履行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职能。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学校按照编制限额，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教职工人数总量和各类教职工比例。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对学校工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二) 根据岗位职责需要，按规定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 (三)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的机会，参加相应的学习、锻炼、交流、培训和进修；
- (四)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公平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 (五) 公平获得相应职称、执业资格，奖励及荣誉称号；
- (六) 对涉及切身利益的相关事项依法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七) 学校具有人民警察身份的人员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规定的警务职业保障，以及从优待警的有关待遇；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忠诚公安教育事业；
- (二) 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履行人民教师和人民警察义务；

- (三)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服从警务化管理；
- (四)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五) 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岗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 (六) 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七) 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人事劳动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实行警察身份与非警察身份分类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教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态度、业务水平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警衔晋升和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支持教职工职业生涯发展制度，建立和完善培养培训体系，为教职工适应职业发展要求、提高素质能力和履职水平提供服务。

第三十三条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改善教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学校落实国家离退休人员政策，关心离退休人员生活，发挥其在学校建设发展和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作用。

第五章 学生与学员

第三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对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工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二)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公共资源；
- (三) 组织和参加学生团体及学术文体体育活动，参与社会服务、勤工助学；

(四) 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贷款和各类资助;

(五)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在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

(六) 对涉及切身利益的相关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忠于党, 忠于祖国, 忠于人民, 忠于法律, 自觉培育警察职业精神;

(二)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自觉服从警务化管理;

(三) 勤奋学习, 严格训练, 自觉完成规定学业, 熟悉掌握警察职业技能;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 尊敬教职工,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学校以学生为根本,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引领和人生导航, 为学生提供身心健康教育、就业创业指导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 关怀和帮助家庭困难的学生。

第四十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与救济制度,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 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员是指依照有关规定接受学校非学历教育培训、没有学籍的受教育者。学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及与学校的协议约定, 享有相应权利和履行应尽义务。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维护学员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四十四条 学校加强与境内外警察机关、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合作与交流，共同开展警务人才培养、教育训练和科学研究等活动。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通过校友会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发展。

校友是指在学校及其前身学习、培训、工作过的学生、学员和教职工。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社会各界参与学校重要事务的咨询机构，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四十七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经营收入、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办学经费以财政拨款为主，积极拓展其他合法经费来源。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设立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协调学校财经工作。

第四十九条 建立健全学校财经管理制度，规范学校经济秩序；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制度，开展会计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财务监督机制，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监察审计制度，防范财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第五十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科学配置资产，合理利用资产，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价值和社会价值，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规范资产处置程序，按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法接受公共团体机关、公益性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的各类捐赠，

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学校加强后勤管理，建立健全后勤管理制度，完善服务保障体系，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五十三条 学校校训为“忠诚为民、勤学成才”。

第五十四条 学校校徽为内外双圆图案，外圆由中英文校名构成，内圆由四川的“川”、橄榄枝、叠放的书籍和建校时间“1950”构成。

第五十五条 学校校旗为天蓝色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例为3:2，中央印有校徽和校名。

第五十六条 学校标识色为警察蓝。

第五十七条 学校校庆日为8月18日。

第五十八条 学校网址为 www.scpolicec.edu.cn。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的制定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经四川省公安厅审核后，报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第六十条 本章程的修订，应由院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或教代会提出并说明理由。修订程序与制定程序相同。

第六十一条 章程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与章程不一致或抵触的，应依照本章程予以修改或废止。

第六十二条 学校办公室对章程的实施进行监督，受理对违反本章程行为的举报与投诉。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严明公安机关纪律，规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行为，保证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条令。

第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的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令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条 对受到处分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延期晋升、降低或者取消警衔。

第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可以调查下一级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违纪案件，必要时也可以调查所辖各级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违纪案件。

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经派出它的监察机关批准，可以调查下一级公安机关领导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

调查结束后，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应当向处分决定机关提出处分建议，由处分决定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第二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逃往境外或者非法出境、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
- (二) 参与、包庇或者纵容危害国家安全违法犯罪活动的；
- (三) 参与、包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活动的；
- (四) 向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的；
- (五) 私放他人出入境的。

第八条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 (二) 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 (三) 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 (四) 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 (五) 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 (六) 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

(二) 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 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 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 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 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 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 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 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 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 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 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 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 违反规定吊销、暂扣证照或者责令停业整顿的；

(二) 违反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没收财物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 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二) 违反规定设定罚款项目或者实施罚款的；

(三) 违反规定办理户口、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护照、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等证件、牌照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

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投资入股或者变相投资入股矿产、娱乐场所等企业，或者从事其他营利性经营活动的；

(二) 受雇于任何组织、个人的；

(三) 利用职权推销、指定消防、安保、交通、保险等产品的；

(四)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近亲属在该人民警察分管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经劝阻其近亲属拒不退出或者本人不服从工作调整的；

(五) 违反规定利用或者插手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和人事安排，为本人或者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 相互请托为对方的特定关系人在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 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

(八) 违反规定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的。

第十八条 私分、挪用、非法占有赃款赃物、扣押财物、保证金、无主财物、罚没款物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或者在执行任务时不服从指挥的；

(二) 违反规定进行人民警察录用、考核、任免、奖惩、调任、转任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

(一) 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

(二) 不按规定着装，严重损害人民警察形象的；

(三) 非因公务着警服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的，依照《公安民警违反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行政处分若干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一）违反警车管理使用规定或者违反规定使用警灯、警报器的；

（二）违反规定转借、赠送、出租、抵押、转卖警用车辆、警车号牌、警械、警服、警用标志和证件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警械的。

第二十三条 工作时间饮酒或者在公共场所酗酒滋事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携带枪支饮酒、酒后驾驶机动车，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四条 参与、包庇或者纵容违法犯罪活动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参与、组织、支持、容留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给予开除处分。

参与赌博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从重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规定使用公安信息网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有本条令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已不符合人民警察条件、不适合继续在公安机关工作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辞退或者限期调离。

第二十七条 处分的程序和不服处分的申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条令所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是指属于公安机关及其直属单位的在编在职的人民警察。

公安机关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设在铁道、交通运输、民航、林业、海关部门的公安机构。

第二十九条 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队官兵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没有规定的，参照本条令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令由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令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正规化建设,规范内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制定本条令。

第二条 公安机关内务建设的基本任务,是通过建立规范的工作、学习、生活秩序,培养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以下简称公安民警)优良的作风和严格的纪律,树立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提高公安队伍的战斗力,保证公安机关圆满完成服务人民群众、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的任务。

第三条 公安机关内务建设,贯彻从严治警、依法治警方针,按照公安机关的性质、任务和特点,坚持高效务实、加强监督、着眼基层的原则,培养公正廉明、英勇善战、无私无畏、雷厉风行的优良警风。

第二章 宣 誓

第四条 宣誓,是公安民警对自己肩负的神圣职责和光荣使命的承诺和保证。新录用的公安民警必须进行宣誓。

第五条 宣誓的誓词

我宣誓:我志愿成为一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我保证忠于中国共产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守纪律,保守秘密;秉公执法,清正廉洁;恪尽职守,不怕牺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我愿献身于崇高的人民公安事业,为实现自己的誓言而努力奋斗!

第六条 宣誓的基本要求

(一)新录用的公安民警,应当在初任培训合格后,上岗前由所在单位或者培训学校组织宣誓。

(二)宣誓前,公安机关领导人员应当对宣誓人进行人民警察性质、宗旨、任务、纪律、作风

等教育。

(三)宣誓场地应当悬挂警徽。

(四)参加宣誓人员应当庄重严肃、着装整齐、警容严整。

第七条 宣誓仪式的主要程序

(一)宣誓大会开始。

(二)奏(唱)国歌。

(三)主持人讲话(简要说明宣誓的意义,讲解誓词的基本精神)。

(四)宣读誓词(宣誓人立正,右手握拳上举至耳部,由预先指定的一名宣誓人在队前逐句领读誓词,其他人高声复诵)。

(五)宣誓人代表讲话。

(六)领导讲话。

(七)奏(唱)警歌。

(八)宣誓大会结束。

宣誓时,若结合授衔、授装进行,应当先授衔、授装,后宣读誓词。

第三章 内部关系

第八条 公安民警,不论职务高低,政治上一律平等,相互间是同志关系。

第九条 公安民警依据行政职务和警衔,构成上级和下级以及同级的关系。行政职务高的是上级,行政职务低的是下级,行政职务相当的是同级。在相互不知道行政职务时,警衔高的是上级,警衔低的是下级,警衔相同的是同级。

第十条 上级应当关心、爱护和严格管理下级。下级必须服从上级。同级之间应当在上级领导下,严格履行职责,积极合作,互相尊重,互相支持。

第十一条 上级有权对下级下达命令。命令通常按级下达,情况紧急时,也可以越级下达。越级下达命令时,除特殊情况外,下达命令的上级应当将所下达的命令通知受令者的直接上级。

命令下达后，上级应当及时检查下级的执行情况；如果情况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下达补充命令或者新的命令。

第十二条 下级对上级的命令必须坚决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报告上级。下级如果认为命令有不符合实际情况之处，可以提出建议，但在上级未改变命令时，仍需坚决执行。

执行中如果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原命令确实无法继续执行而又来不及或者无法请示报告上级时，应当根据上级的基本意图，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主动地果断行事，坚决完成任务，事后迅速报告上级。

下级接到越级下达的命令，必须坚决执行。除下达命令的机关有明确要求外，在执行的同时，应当向直接上级报告；因故不能及时报告的，应当在情况允许时迅速补报。

第十三条 不同建制的公安民警在共同执行任务时，应当服从上级指定的负责人的领导和指挥。如果发生重大治安案件、重大刑事案件、重大自然灾害事故、暴乱、骚乱以及追捕逃犯等紧急情况，在建制不明时，由行政职务高的公安民警负责指挥；一时难以区别行政职务高低时，由行政警衔高的公安民警负责指挥。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之间及各警种、各部门之间，应当按照各自职能和分工，密切合作，互相支持，协调一致地进行工作。

第四章 警容风纪

第十五条 着装

公安民警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着警服，保持警容严整。

(一)除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外，在工作时间必须着警服。

(二)应当配套穿着警服，不同制式警服不得混穿。

(三)应当规范缀钉、佩带警衔标志、警号、胸徽、帽徽、领花、臂章等，不得佩带其他与人民警察身份或者执行公务无关的标志。

(四)应当爱护和妥善保管警服、警衔标志、警号、胸徽、帽徽、领花、臂章等。

第十六条 仪容

(一)公安民警应当保持头发整洁。非特殊任务需要,不得染彩发,男性公安民警不得留长发、大鬓角、卷发(自然卷除外)、剃光头或者蓄胡须,女性公安民警发辫不得过肩。

(二)公安民警不得纹身,不得染指甲、留长指甲,不得化浓妆。

第十七条 举止

公安民警应当举止端庄,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

(一)着警服或者执行公务时,不得边走边吃东西、扇扇子;不得在公共场所或者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不得背手、袖手、插兜、搭肩、挽臂、揽腰;不得嬉笑打闹、高声喧哗;不得席地坐卧。

(二)不得酗酒、赌博和打架斗殴;不得参加宗教、迷信活动。

(三)两名以上公安民警着装徒步巡逻执勤或者外出时,应当两人成行、三人成列,威严有序。

(四)外出时,必须遵守公共秩序和交通规则,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人民警察的声誉。

第十八条 礼节

(一)公安民警应当礼貌待人,语言文明,态度和蔼。

(二)参加庆典、集会等重大活动升国旗时,着警服列队的公安民警应当自行立正、行注目礼,带队人员应当行举手礼;未列队的公安民警应当行注目礼。奏(唱)国歌时,应当自行立正。

(三)晋见或者遇见上级党政领导、公安机关领导时,着警服的公安民警应当行举手礼;因携带武器装备或者执行任务需要,不便行举手礼时,可以行注目礼。

(四)晋见或者遇见本单位经常接触的领导和同事时,应当互相致意。

(五)列队的公安民警在行进间遇见领导时,带队人员应当行举手礼,其他人员应当行注目礼

(六)公安民警交接岗时,应当互相敬礼;不同单位的公安民警因公接触时,应当主动致意。

(七)公安民警在外事活动场合与外宾接触时,应当主动致意。

(八)公安民警因公与非公安民警人员接触时,应当主动致意;纠正违章时,应当先敬礼。

(九)公安民警依法执行职务进入居民住宅时，应当主动出示证件，说明来意。

第五章 日常制度

第十九条 会议

(一)会议应当力求精简，讲求实效。

(二)派出所、警队等基层实战单位应当实行每日例会制度，时间一般不超过30分钟，总结、部署有关工作。

(三)县级公安机关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公安民警大会，由领导总结、报告工作，表彰先进，布置工作任务。

第二十条 请示报告

(一)各级公安机关必须建立严格的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公安信息畅通。

(二)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自然灾害事故、民警重大违法违纪事件及伤亡情况，必须及时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报告，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或者拖延不报。

(三)下级公安机关必须定期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有关公安业务和队伍建设的基本情况。

(四)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的请示，必须认真研究，及时回复。

第二十一条 请假销假

(一)下级公安机关主要领导人员离开本地区，必须向上一级领导请假，特殊情况下不能及时请假的，应当及时报告。

(二)公安民警工作时间非因公外出，必须按级请假，按时销假；未经领导批准，不得擅自离岗。

(三)执行特殊或者紧急任务时，非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得请假。

(四)请假人员因特殊情况经批准后，方可以续假。未经批准，不得超假或者逾假不归。

(五)国家进入紧急状态或者工作需要时，请假人员应当立即返回单位。

第二十二条 工作交接

(一)公安民警在工作变动、离(退)休、辞职或者被辞退、开除公职时,必须将自己负责的工作情况和掌管的文件、材料、证件、武器、弹药、器材等进行移交。移交工作应当在本人离开工作岗位前完成。

(二)公安民警因故暂时离开岗位时,应当将自己负责的工作向代理人员交代清楚。

第二十三条 证件

(一)证件是公安民警身份和执行职务的专用凭证和标志,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作、发放。

(二)除工作特殊需要外,公安民警不得使用与实际身份不相符的证件。

(三)在依法执行职务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安民警应当随身携带证件,并主动出示以表明人民警察身份。

(四)证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抵押、赠送、买卖。严禁将证件用于非警务活动或者非法活动。

(五)公安民警工作单位、职务或者警衔发生变动的,发证部门应当将其原证件收缴,并换发新证件。

(六)公安民警发现证件遗失、被盗(抢)或者严重损坏、无法继续使用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属公安机关并补办。

第二十四条 印章

(一)各级公安机关印章的刻制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呈报批准,并在指定处刻制。严禁私刻公章。

(二)使用印章应当按照规定权限,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认真登记,严格用印监督。严禁利用印章谋私或者开具空白信件。

(三)印章应当指定专人保管。印章丢失的,必须及时上报,并通报有关单位。

(四)经批准作废的印章,应当登记造册,上交制发机关即行销毁;停止使用的印章,应当上交制发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文件收发和保管

各级公安机关文件应当指定专人收发和保管。收发文件应当办理登记，妥善保管，并严格执行保密规定。需要归档的文件，应当按照要求立卷归档；不需要归档的文件，应当登记造册、指定专人销毁。

第二十六条 保密

公安民警必须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严守保密纪律，保守公安秘密。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工作情况，经常进行保密教育和保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严肃处理。

第六章 接待群众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方便人民群众。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和行政管理工作，除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公开的事项外，应当予以公开，并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和其他现代化信息传播手段以及公示栏、牌匾或者印发书面材料等形式告知群众，为群众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各警种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制定文明用语和忌语，严格遵照执行。

第三十条 基层公安机关应当设置群众接待室或者服务室，实行群众办事、报警、报案、求助、咨询接待领办制度。

第三十一条 公安民警接待前来办事、报警、报案、求助、咨询的群众，应当首先问好并致意，然后认真、热情接待。接待时，应当态度和蔼，语言文明，认真受理，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扯皮、耍态度，严禁态度冷、硬、横。

第三十二条 公安民警应当热情为求助的群众提供必要的帮助，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对群众报警、报案应当及时妥善处理。

各级公安机关的警车在临时停靠或者行驶中，乘车的公安民警应当随时随地接受群众的报

警与求助。

第七章 值班备勤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备勤制度，由领导干部带班，安排适当警力备勤，配备相应器材和交通工具，保障随时执行各种紧急任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及刑警、巡警、交警部门 and 看守所、拘留所、派出所应当设置值班室，建立值班备勤制度。

第三十五条 值班人员职责

(一)接待报警、报案、检举、控告、投案自首或者其他原因来访的人员。

(二)发生案件、事故或者其他紧急情况，立即报告上级，并按照上级指示或者预案做出应急处理。

(三)及时、妥善处理公文、电话等。

(四)维护本单位工作、学习、生活秩序，承担内部安全保卫工作。(五)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六条 值班记录

建立值班记录制度，详细记录值班期间发生的重要事项及其处置情况。记录的主要内容包
括：

(一)问题或者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有关人员的姓名和主要情况；

(二)向上级报告的时间，接受报告人的姓名和答复的主要内容；

(三)对上级指示的传达、办理情况和时间；

(四)负责处理的单位和人员姓名；

(五)值班人员姓名。

值班纪录应当存档，妥善管理。

第三十七条 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切实履行职责。值班人员因故经批准离开岗位时，应当

有人代岗。换班时，下班人员应当将工作情况向接班人员交代清楚，并履行交接手续。

第三十八条 值班备勤人员在值班备勤之前和期间不得饮酒，值班备勤期间不得进行妨碍值班备勤秩序的娱乐活动。

第八章 突发事件的处置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预先制定各种紧急行动方案，规定紧急集合和执行任务的联络方式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报经上级批准，组织必要的演习和训练。

第四十条 遇有下列紧急情况，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按照紧急行动方案，组织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并及时报告上级公安机关：

- (一)发生重大治安事故、事件和案件；
- (二)发生重大刑事案件；
- (三)发生重大涉外事件；
- (四)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
- (五)发生外敌侵扰、空袭；
- (六)其他紧急任务。

第四十一条 公安民警接到执行紧急任务的命令后，应当迅速到达指定地点，服从统一的指挥调动。发现紧急情况时，应当及时报告并迅速进入现场履行职责。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所属民警的住址、联系方式等有关情况详细登记，以备发生紧急情况时迅速调集警力。

第九章 装备管理

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严格的装备管理制度，加强装备的日常管理，保证装备经常处于良好状态。

第四十四条 装备的维护保养

- (一)使用的装备应当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二)对封存和外出人员留下的装备，应当指定专人定期维护保养。

(三)发现装备损坏，应当及时上报，并根据损坏的程度及时组织修复；如本单位不能修复，应当按上级要求组织送修或者就地修理。

第四十五条 装备的保管

(一)设置装备保管室(库)或者专用保管柜，建立账目，专人管理。

(二)妥善保管装备，做好防抢夺、防盗窃、防破坏和防火、防水、防潮等。

(三)严禁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将装备进行调换、转借、赠送、变卖、出租。

(四)装备交接、送修，应当严格手续，及时登记、统计。装备的损失、消耗情况应当及时上报。

第四十六条 公安民警佩带、使用武器、警械，应当经过严格训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经常进行爱护装备和管理、使用装备的教育和检查，增强公安民警爱护装备的意识，掌握维护保养、保管、检查和正确使用的方法。

第十章 办公秩序与内务设置

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办公秩序管理，维护正常的工作、学习、生活秩序，保证办公环境整洁优美，秩序井然。

第四十九条 办公秩序

(一)严格门卫制度。办公人员应当凭有关证件出入办公区；必要时持物外出，应当开具持物证明；经批准临时居住的人员，应当办理临时出入证件。

(二)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办公区。对确需进入办公区的，应当严格登记手续，检查其证件和携带物品，经接待人员允许后方可进入办公区，并督促其在限定的时间内离开办公区。

(三)雇请临时工作人员应当进行审查、登记,经审查没有问题并批准后方可雇用。

(四)公安民警在办公时必须姿态端正,不得斜靠、倒卧、翘腿、聊天,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五)禁止商贩进入办公区或者在办公区旁摆摊设点。

(六)严禁将办公区内用房出租给他人经商或者从事娱乐活动。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办公区和宿舍区应当分开,基层科、所、队办公室和民警宿舍应当分设。非特殊情况,不得在宿舍内办公或者在办公室内住宿。

第五十一条 城市公安局所属分局、派出所,县公安局所属派出所和责任区刑警中队,应当设置规格统一、美观大方、标志明显的灯箱或者门牌,便于群众辨认。

第五十二条 内务设置

内务设置应当整洁、有序。办公室内的办公用具摆放、图文像表悬挂(张贴)、衣物鞋帽放置以及民警宿舍内的被褥叠放、洗漱用具摆放,应当统一、整洁。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建立事迹陈列馆、荣誉室等,记录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发展的历史。

第五十四条 派出所和基层警队应当建立小文化室、小健身房、小食堂、小浴室和小洗衣房,丰富民警的文体生活,保障民警身体健康和个人卫生。

第十一章 安全防卫与卫生

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重视安全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各项安全制度,实行安全工作责任制。

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安全教育,增强民警的安全意识,正确处理队伍内部问题,积极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

第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领导布置任务时,应当交代安全要求,并采取相应保障措施。公安民警应当时刻保持警惕,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

(一)执行拘留、逮捕等任务时，应当认真设计方案，周密组织实施，严防被违法犯罪分子伤害或者误伤群众。

(二)执行审讯、看管、押解等任务时，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防止发生脱逃、暴狱、袭警等事件。

(三)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行车。

第五十八条 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如实及时报告上级，查明原因，总结教训，妥善处理。

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

(一)公安机关应当经常对民警进行卫生健康教育。

(二)公安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民警进行一次体检；积极开展文娱、体育活动，增强体质，丰富民警业余文化生活。

第十二章 警徽、警歌

第六十条 警徽

(一)警徽是人民警察的象征和标志。公安民警必须爱护警徽，维护警徽的尊严。

(二)警徽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作和使用。

第六十一条 警歌

(一)警歌是人民警察性质、宗旨和精神的体现。警歌的奏(唱)，可以用于各级公安机关、公安院校的重要庆典、集会、检阅以及其他维护、显示警威的场合。

(二)警歌不得在私人婚、丧、庆、悼活动和娱乐、商业活动以及其他不宜奏(唱)警歌的场合奏(唱)。

(三)奏(唱)警歌时，公安民警应当庄重肃立。

第十三章 阅 警

第六十二条 阅警是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领导、公安机关领导在重大节日、庆典、集会等重要场合对公安民警队伍的检阅。

第六十三条 阅警应当严格审批制度。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原则上不得举行阅警；特殊情况下确需举行的，应当报省级公安机关批准。地(市)级公安机关举行阅警，应当报省级公安机关批准。公安院校举行阅警，应当报主管机关批准。

第六十四条 阅警式的主要程序

(一)阅警指挥员向阅警领导报告。

(二)阅警领导宣布阅警开始。

(三)阅警领导检阅队伍。

(四)阅警领导讲话。

(五)阅警指挥员向阅警领导报告。

(六)阅警领导宣布阅警结束。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令适用于全国各级公安机关、铁路、交通、民航、林业系统公安机关和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及其人民警察。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令,情节轻微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当场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等有关规定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措施,给予辞退、行政处分或者降低警衔、取消警衔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本条令由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条令自2000年6月1日起施行。1984年6月公安部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内务条令》(试行)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内务建设的规定有与本条令不一致的,以本条令为准。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规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树立人民警察良好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以下简称公安民警）着装，是指公安机关在编在职的职业制人民警察按照规定，穿着全国公安机关统一的制式服装。

第三条 除规定情形外，公安民警在工作时间应当着装。

第四条 公安民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着装：

- （一）执行特殊侦查、警卫等任务或者从事秘密工作不宜着装的；
- （二）工作时间非因公外出的；
- （三）女性公安民警怀孕后体型发生显著变化的；
- （四）其他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

第五条 公安民警辞职、调离公安机关，或者被辞退、开除公职、因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审查、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不得着装。

第六条 公安民警在工作时间，通常着执勤服；参加训练时，通常着作训服；参加授衔仪式、宣誓、阅警、重大会议、外事等活动时，除主管（主办）单位另有规定外，着常服。

第七条 公安民警着装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配套穿着，不同制式警服不得混穿。警服与便服不得混穿。警服内着非制式服装时，不得外露。

（二）按照规定缀钉、佩戴警衔、警号、胸徽、帽徽、领花等标志，系扎制式腰带，不同制式警用标志不得混戴。不得佩戴、系挂与公安民警身份或者执行公务无关的标志、物品。

（三）保持警服干净整洁。不得歪戴警帽，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

（四）除工作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形外，应当穿制式皮鞋、胶鞋或者其他黑色皮鞋。非工

作需要，不得赤脚穿鞋或者赤脚；男性公安民警鞋跟一般不得高于3厘米，女性公安民警鞋跟一般不得高于4厘米。

(五) 不得系扎围巾，不得染指甲，不得染彩发、戴首饰。男性公安民警不得留长发、大鬓角、卷发（自然卷除外）、剃光头或者蓄胡须，女性公安民警发辫（盘发）不得过肩。

(六) 除工作需要或者眼疾外，不得戴有色眼镜。

第八条 公安民警着装时，除在办公区、宿舍内或其他不宜戴警帽情形外，应当戴警帽。

(一) 进入室内时，通常脱帽。立姿可以将警帽用左手托夹于左腋下（帽顶向体外侧，帽徽朝前）；坐姿可以将警帽置于桌（台）前沿左侧或者用左手托放于左侧膝上（帽顶向上，帽徽朝前）。在办公室和宿舍内时，警帽挂在衣帽架上（帽顶向外，帽徽朝下），或者统一放置在床铺被褥正上方。

(二) 除紧急情况外，驾驶或者乘坐警用摩托车时，应当戴警用头盔。

第九条 公安民警着装时，应当仪表端庄，举止文明，精神饱满，姿态良好。

第十条 公安民警着装时，不得在公共场所以及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不得饮酒；非因工作需要，不得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第十一条 公安民警着装时，应当随身携带《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证》。

第十二条 2名以上公安民警着装徒步巡逻执勤或者外出时，应当行列整齐，威严有序。

第十三条 公安民警应当爱护和妥善保管警服以及警衔、警号、胸徽、帽徽、领花等标志，除工作需要外，不得赠送、转借给公安民警以外的人员。

第十四条 公安民警季节换装时间由省级以上公安机关根据气候条件和工作需要确定。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公安民警，由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部门依照《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置：

(一) 情节轻微的，当场予以批评教育和纠正；

(二)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拒绝、阻碍警务督察人员执行现场督察工作任务的，

可以暂扣其证件及相关物品，通过下发《公安督察通知书》等方式通报其所在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以采取带离现场、停止执行职务或者禁闭措施。

第十六条 违规者所在单位收到《公安督察通知书》后，应对违规者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写出书面检查；对再次违规者，应当在本级公安机关范围内予以通报，并取消当年参与评功受奖资格；对屡教不改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纪律处分或者辞退，该单位集体和主管领导当年不得参与评功受奖。

违规者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向发出《公安督察通知书》的警务督察部门报送处理结果。

第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机关，铁路、交通、民航、森林公安机关和海关缉私部门及其人民警察。

第十八条 离休、退休公安民警在参加重大礼仪活动时，可以根据需要，参照本规定穿着制式服装，并佩戴专用标志。试用期尚未评授警衔的公安民警以及公安警察院校学生着装，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7年6月5日起施行。